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2
第二节	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本行业务概要	11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九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5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9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6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70
第十四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71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八)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 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四、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香港分行：香港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代码：360013、360022（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顾珺、梁成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蔡鉴昌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十、股票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一、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孙毅

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 年 1-6 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2,231	46,334	12.73	46,968
利润总额	21,660	22,004	-1.56	21,712
净利润	18,101	16,972	6.65	16,4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75	16,939	6.71	16,4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8,030	16,904	6.66	1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12	(240,099)	不适用	314,519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2	0.34	-5.88	0.33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9	0.32	-9.3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5.88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	(5.14)	不适用	6.74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 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5.22	5.24	-0.38	4.72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283,277	4,088,243	4.77	4,020,042
贷款总额	2,232,682	2,032,056	9.87	1,795,278
贷款减值准备 ⁴	58,035	51,238	13.27	43,634
负债总额	3,978,412	3,782,807	5.17	3,768,974
存款余额	2,435,534	2,272,665	7.17	2,120,887
股东权益总额	304,865	305,436	-0.19	251,0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04,179	304,760	-0.19	250,455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7	0.84	+0.03 个百分点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12.36	13.76	-1.40 个百分点	14.5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3.48	-1.07 个百分点	14.69
净利差	1.39	1.32	+0.07 个百分点	1.68

净利息收益率	1.63	1.52	+0.11 个百分点	1.88
成本收入比	29.16	29.34	-0.18 个百分点	27.35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1	1.59	-0.08 个百分点	1.60
拨备覆盖率 ⁶	173.04	158.18	+14.86 个百分点	152.02
贷款拨备率 ⁷	2.62	2.52	+0.10 个百分点	2.4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放首次第一批优先股（光大优 1）股息 10.60 亿元（税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1)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27
所得税影响	(17)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46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股东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75	12.36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30	12.32	0.32	0.29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6.03	59.93	63.18
	外币	≥25	77.93	62.45	78.8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4	1.29	2.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12	10.00	14.62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²	390,327	382,345	385,524	377,381
1.1 核心一级资本	274,760	271,960	275,302	272,412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253)	(6,654)	(2,276)	(6,67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72,507	265,306	273,026	265,737
1.4 其他一级资本	30,018	29,947	30,012	29,947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²	302,525	295,253	303,038	295,684
1.7 二级资本	87,802	87,092	82,486	81,697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84,731	2,822,136	2,669,951	2,611,528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922	19,525	12,210	13,07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4,639	172,143	174,639	172,143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79,292	3,013,804	2,856,800	2,796,745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80	9.56	9.5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9.80	10.61	10.57
8.资本充足率	12.68	12.69	13.49	13.49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杠杆率	6.16	6.34	6.45	5.89
一级资本净额	302,525	304,269	303,038	272,0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08,768	4,801,440	4,698,240	4,621,816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5.77	99.68	101.96	99.2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0,983	284,312	250,014	292,26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94,535	285,211	245,201	294,41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本行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夯实管理基础，加快经营转型，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制定新版战略规划，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确定了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聚焦建设“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的商业银行，以“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为转型方向，推动公司、零售、资产管理三大板块协同发展。

（二）全面提高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定价管控，改善息差水平，经营效益全面提高；丰富收入来源，信用卡、贸易金融、电子银行等业务稳步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稳中有升。

（三）加强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坚持合规经营，全面扎实开展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严管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严防案件风险；严守资产质量底线，优化贷款结构，加强不良贷款清收，逾期欠息率稳步回落；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严守安全运营底线，全面加强科技安全管控，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四）推进金融科技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

成立云缴费事业中心，以市场化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云缴费等重点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形成本行特色及领先优势；全面推进大数据风

控模型建设，完成反欺诈模型技术平台框架体系搭建；明确“一部手机，一家银行”的“移动优先”策略，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全面深化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合作，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将合作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支付深入推进。

（五）全面改善客户体验，快速提升服务竞争力

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高质量发展理念，着力推动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改进产品设计，重构服务模式，配置智能柜台，推动网点转型，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按照“产品要精致、获客要精准、管理要精益、服务要精细”的目标，实施全网点、全渠道、全流程、全人员的服务质量改进。

二、本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拥有多元化经营、产融协同、金融全牌照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集团金融业态齐全，具有金融全牌照优势；集团兼具实业板块，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二是形成统一的阳光品牌。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阳光理财已成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银行理财品牌。阳光卡、阳光银行、E路阳光、阳光金管家、阳光服务等品牌各具特色，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了品牌竞争力。

三是具有优良的创新传统。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了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等。

四是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势。本行坚持“全面、全程、全

员”风险管理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和运用，建立了与银行业务规划和特点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审慎高效。

五是科技管理及自主研发优势。本行是最早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商业银行，安全运维和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搭建了自主研发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 资产负债平稳增长，结构调整持续推进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2,83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0.34 亿元，增长 4.77%；贷款总额 22,326.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6.26 亿元，增长 9.87%，贷款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52.13%，比上年末上升 2.43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 24,355.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28.69 亿元，增长 7.17%，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1.22%，比上年末上升 1.14 个百分点。

(二) 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22.31 亿元，同比增加 58.97 亿元，增长 12.7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6 亿元，同比增加 23.84 亿元，增长 14.9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35.18%，同比上升 0.66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净利润 181.01 亿元，同比增加 11.29 亿元，增长 6.65%。

(三)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37.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1%，比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3.04%，比上年末上升 14.86 个百分点。

(四) 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68%，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均保持较高水平，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27,339	30,383	(3,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6	15,992	2,384
其他收入	6,516	(41)	6,557
业务及管理费	15,229	13,593	1,636
税金及附加	561	543	18
资产减值损失	14,568	10,030	4,538
其他支出	255	165	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	1	41
利润总额	21,660	22,004	(344)
所得税	3,559	5,032	(1,473)
净利润	18,101	16,972	1,1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75	16,939	1,136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22.31亿元，同比增加58.97亿元，增长12.73%。利息净收入占比52.34%，同比下降13.23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35.18%，同比上升0.66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52.34	6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8	34.52
其他收入	12.48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73.39亿元。2018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按照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收入加回还原后，利息净收入336.78亿元，同比增加32.95亿元，增长10.84%。

按照上年可比口径，本集团净利差1.39%，同比上升7个BPs；净利息收益率1.63%，同比上升11个BPs，主要是受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及同业业务利差回升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132,556	48,606	4.60	1,901,521	41,644	4.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454	1,530	5.19	59,454	1,326	4.50
投资	1,059,684	22,962	4.37	1,340,057	26,883	4.05
存放央行款项	350,668	2,589	1.49	358,869	2,627	1.48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336	5,407	3.61	384,108	6,219	3.26
生息资产总额	3,904,698	81,094	4.19	4,044,009	78,699	3.92
利息收入		81,094			78,69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321,485	24,227	2.10	2,169,561	20,216	1.88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60,452	19,820	3.77	1,047,335	18,118	3.49
发行债券	431,826	9,708	4.53	529,118	9,982	3.80
付息负债总额	3,813,763	53,755	2.84	3,746,014	48,316	2.60
利息支出		53,755			48,316	
利息净收入		27,339			30,383	
净利差			1.39			1.32
净利息收益率			1.63			1.52

注：在计算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时，按照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的平均余额和利息收入加回还原。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5,266	1,696	6,96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04	204
投资	(6,075)	2,154	(3,921)
存放央行款项	(61)	23	(38)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2)	650	(812)
生息资产	(2,893)	5,288	2,395
利息收入变动			2,395

客户存款	1,585	2,426	4,011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245	1,457	1,702
发行债券	(2,187)	1,913	(274)
付息负债	955	4,484	5,439
利息支出变动			5,439
利息净收入			(3,044)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810.94 亿元，同比增加 23.95 亿元，增长 3.04%，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86.06 亿元，同比增加 69.62 亿元，增长 16.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234,066	28,915	4.72	1,154,698	25,702	4.49
零售贷款	874,122	19,088	4.40	707,907	15,339	4.37
贴现	24,368	603	4.99	38,916	603	3.12
贷款和垫款	2,132,556	48,606	4.60	1,901,521	41,644	4.42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229.62 亿元，同比减少 39.21 亿元，下降 14.5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07 亿元，同比减少 8.12 亿元，下降 13.06%。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37.55 亿元，同比增加 54.39 亿元，增长 11.26%，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

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42.27亿元，同比增加40.11亿元，增长19.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828,682	18,855	2.08	1,722,297	16,157	1.89
其中：企业活期	702,786	2,576	0.74	662,148	2,230	0.68
企业定期	1,125,896	16,279	2.92	1,060,149	13,927	2.65
零售客户存款	492,803	5,372	2.20	447,264	4,059	1.83
其中：零售活期	173,034	345	0.40	161,604	328	0.41
零售定期	319,769	5,027	3.17	285,660	3,731	2.63
客户存款合计	2,321,485	24,227	2.10	2,169,561	20,216	1.88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198.20亿元，同比增加17.02亿元，增长9.39%，主要是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成本率上升。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97.08亿元，同比减少2.74亿元，下降2.74%，主要是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减少。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3.76亿元，同比增加23.84亿元，增长14.91%，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38.99亿元，增长41.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80	16,94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861	90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3,319	9,42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15	686

理财服务手续费	502	2,25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33	48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06	1,56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71	964
其他	1,073	6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4)	(9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6	15,992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收入65.16亿元，同比增加65.57亿元。主要由于2018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736	(1,337)
投资净收益/（损失）	6,806	(69)
汇兑净（损失）/收益	(2,235)	1,140
其他业务收入	188	175
其他收益	21	50
其他收入合计	6,516	(41)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52.29亿元，同比增加16.36亿元，增长12.04%。成本收入比29.16%，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9,445	8,332
物业及设备支出	2,370	2,330
其他	3,414	2,93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5,229	13,593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5.68 亿元，同比增加 45.38 亿元，增长 45.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4,351	9,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59	9,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	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361
其他	267	12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568	10,030

(十)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35.59 亿元，同比减少 14.73 亿元，下降 29.27%。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2,83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0.34 亿元，增长 4.77%，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2,032,056	
贷款减值准备 ¹	(58,035)		(51,23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4,647	50.77	1,980,818	48.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052	1.43	56,364	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24	0.56	44,754	1.0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76,711	8.80	353,703	8.65
贵金属	27,722	0.65	40,352	0.9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315,179	30.70	1,302,449	31.8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254	5.00	240,257	5.88
应收利息	29,506	0.69	28,576	0.70
固定资产	15,068	0.35	14,929	0.37
无形资产	1,068	0.02	1,092	0.03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3	0.23	7,596	0.19
其他资产	32,802	0.77	16,072	0.38
资产合计	4,283,277	100.00	4,088,243	100.00

注：1、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22,326.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6.26亿元，增长9.87%；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0.77%，比上年末上升2.3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275,189	57.11	1,179,663	58.05
零售贷款	934,165	41.84	830,004	40.85
贴现	23,328	1.05	22,389	1.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100.00	2,032,056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3,151.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30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0.70%，比上年末下降1.1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970	19.69	24,196	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5,529	11.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	0.0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0,373	68.46	-	-
衍生金融资产	10,195	0.78	4,513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4,547	31.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4,617	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4,576	39.5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315,179	100.00	1,302,449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的金额 1,777.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9.41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80.0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02	5.85	911	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993	14.0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2,335	80.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663	2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3,215	78.06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177,730	100.00	93,789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9,670	4.98	2025-01-12	-
债券 2	7,210	4.39	2027-09-08	-
债券 3	5,140	3.80	2036-01-25	-
债券 4	4,500	4.01	2037-01-09	-
债券 5	4,430	3.83	2024-01-06	-
债券 6	3,560	4.73	2025-04-02	-
债券 7	2,880	3.85	2024-01-09	-
债券 8	2,790	3.43	2021-12-08	-
债券 9	2,500	4.20	2020-04-17	-
债券 10	2,420	4.89	2028-03-26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原值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9,784.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56.05亿元，增长5.17%，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000	6.33	232,500	6.15
客户存款	2,435,534	61.22	2,272,665	6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333	15.22	577,447	15.2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93,711	4.87	152,379	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	-	-
衍生金融负债	9,851	0.25	6,552	0.17
应付职工薪酬	8,595	0.22	8,412	0.22
应交税费	3,644	0.09	4,932	0.13
应付利息	38,971	0.98	40,206	1.06
预计负债	1,896	0.05	317	0.01
应付债券	377,995	9.50	445,396	11.77
其他负债	50,866	1.27	42,001	1.11
负债合计	3,978,412	100.00	3,782,807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4,355.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28.69亿元，增长7.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1,887,628	77.51	1,797,159	79.08
其中：企业活期	746,045	30.63	740,220	32.57
企业定期	1,141,583	46.88	1,056,939	46.51

零售客户存款	448,441	18.41	384,135	16.90
其中：零售活期	200,017	8.21	179,176	7.88
零售定期	248,424	10.20	204,959	9.02
其他存款	99,465	4.08	91,371	4.02
客户存款余额	2,435,534	100.00	2,272,665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3,041.7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81亿元，下降0.19%，主要受发放股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转换及当期实现利润等因素的影响。

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35,108
资本公积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60)	(1,845)
盈余公积	21,054	21,054
一般准备	52,258	52,257
未分配利润	90,197	92,16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179	304,760
少数股东权益	686	676
股东权益合计	304,865	305,436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8,697.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1.83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37,768	215,246
承兑汇票	412,183	403,717
开出保函	115,048	103,295
开出信用证	104,611	78,169
担保	185	185
合计	869,795	800,612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15.1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320.16 亿元，同比增加 526.64 亿元，增长 13.88%；现金流出 3,105.04 亿元，同比减少 3,089.47 亿元，下降 49.87%，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由上期的净减少转为本期的净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3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299.70 亿元，同比增加 1,952.29 亿元，增长 44.91%，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6,311.07 亿元，同比增加 2,663.11 亿元，增长 73.0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94.17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等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52,106	19.77	241,125	2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177	17.27	209,223	17.74
房地产业	162,981	12.78	142,010	12.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239	11.47	126,451	10.72
批发和零售业	112,129	8.79	109,268	9.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078	7.46	91,949	7.79
建筑业	63,427	4.97	62,984	5.34
金融业	62,491	4.90	49,780	4.2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230	3.31	42,237	3.58
农、林、牧、渔业	27,753	2.18	20,221	1.71
其他	90,578	7.10	84,415	7.16
企业贷款小计	1,275,189	100.00	1,179,663	100.00
零售贷款	934,165		830,004	

贴现	23,328		22,3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2,032,056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相对稳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24,766	19.02	382,262	18.80
中部地区	353,798	15.85	314,516	15.48
环渤海地区	333,800	14.95	322,013	15.84
西部地区	316,648	14.18	301,306	14.83
珠江三角洲	267,184	11.97	235,902	11.61
东北地区	116,449	5.22	113,724	5.60
总行	350,556	15.70	303,300	14.93
海外	69,481	3.11	59,033	2.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100.00	2,032,056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集团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占比 68.97%，信用贷款主要投向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2,710	31.03	591,866	29.13
保证贷款	521,190	23.34	451,380	22.21
抵押贷款	771,492	34.55	754,180	37.11
质押贷款	247,290	11.08	234,630	11.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100.00	2,032,056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8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制造业	5,622	0.24	1.44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00	0.22	1.26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00	0.21	1.18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74	0.19	1.09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30	0.17	0.96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3,577	0.16	0.92
借款人 G	制造业	3,490	0.16	0.89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6	0.15	0.83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3	0.14	0.78
借款人 J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00	0.13	0.77
总额		39,492	1.77	10.12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上升。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337.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1%，比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146,408	96.14	1,939,378	95.44
关注	52,484	2.35	60,286	2.97
次级	14,479	0.65	10,204	0.50
可疑	11,390	0.51	13,875	0.68
损失	7,921	0.35	8,313	0.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100.00	2,032,056	100.00
正常贷款	2,198,892	98.49	1,999,664	98.41
不良贷款	33,790	1.51	32,392	1.59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比 2017 年增减	2016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4	1.68	-0.74 个百分点	3.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63	22.49	-3.86 个百分点	26.7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0.74	57.69	+13.05 个百分点	6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58	36.18	-29.60 个百分点	25.66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8,663	0.84	19,685	0.97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353	0.06	971	0.05

2、逾期贷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2,673	67.10	22,785	70.34
零售贷款	11,117	32.90	9,607	29.66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3,790	100.00	32,392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集团珠江三角洲、中部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减少，长江三角洲、东北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5,332	15.78	5,281	16.30
长江三角洲	5,305	15.70	5,006	15.45
西部地区	4,846	14.34	4,727	14.59
珠江三角洲	4,498	13.31	5,160	15.94
东北地区	3,838	11.36	2,827	8.73
中部地区	3,555	10.52	4,483	13.84
总行	6,408	18.97	4,900	15.13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33,790	100.00	32,392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1,571	34.24	11,111	34.30
批发和零售业	6,844	20.26	7,646	23.60
住宿和餐饮业	1,032	3.05	223	0.69
建筑业	907	2.68	989	3.05
房地产业	586	1.73	275	0.85
采矿业	557	1.65	1,164	3.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	0.88	269	0.8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47	0.73	247	0.7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9	0.65	136	0.42
其他	413	1.23	725	2.25
企业贷款小计	22,673	67.10	22,785	70.34
零售贷款	11,117	32.90	9,607	29.66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3,790	100.00	32,392	100.00

注：“其他”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十一）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752	25.90	7,597	23.45
保证贷款	11,382	33.69	11,280	34.83
抵押贷款	11,722	34.69	11,218	34.63
质押贷款	1,934	5.72	2,297	7.09
不良贷款总额	33,790	100.00	32,392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628	494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28	494
减：减值准备	(15)	(18)
抵债资产净值	613	476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包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零售贷款业务提取的减值准备，以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提取的减值准备。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¹	58,071	43,634
本期计提 ²	20,918	20,937
本期转回	(6,159)	(1,23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68	884
折现回拨 ³	(473)	(1,015)
本期核销	(5,624)	(6,007)
本期处置	(9,366)	(5,958)
期末余额¹	58,035	51,238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六、资本充足率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七、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经营地区和业务条线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7,384	2,575	6,921	2,572

环渤海地区	6,642	(766)	6,546	1,635
中部地区	5,378	1,219	6,610	2,728
珠江三角洲	4,602	788	4,378	1,237
西部地区	3,776	669	4,382	1,261
东北地区	1,617	(340)	1,958	216
总行	22,102	16,958	14,959	11,963
境外	730	557	580	392
合计	52,231	21,660	46,334	22,004

(二) 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2,114	4,102	21,327	8,404
零售银行业务	21,608	10,122	17,944	7,752
金融市场业务	8,501	7,393	7,013	5,841
其他业务	8	43	50	7
合计	52,231	21,660	46,334	22,004

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24	44,754	-46.32	压缩同业资产规模,存放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27,722	40,352	-31.30	持有贵金属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0,195	4,513	125.90	衍生产品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54	91,441	-31.70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970	24,196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部分资产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发生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5,529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	-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0,373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4,54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61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14,57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3	7,596	31.16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拨备增提及估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32,802	16,072	104.09	待清算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159,107	106,798	48.98	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9,851	6,552	50.35	衍生产品重估负值增加
预计负债	1,896	317	498.11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60)	(1,845)	-75.07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4	956	36.40	电子银行和贷记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6,806	(69)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736	(1,337)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产生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收益	(2,235)	1,140	不适用	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568	10,030	45.24	信贷类拨备计提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0	(1,388)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28,628	72,179	71,297	29,510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4	52	(48)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25,355	8,693	16,662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21	566	55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银行业务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继续强化核心存款的主导地位，扎实做好结算、清算、代理、现金管理、托管、代发等基础性、源头性业务，积极利用金融科技，发挥财政、供应链金融、云缴费等业务的带动作用，着力吸收低成本资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重大战略为依托，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的信贷支持；不断优化对公业务结构，建立重点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18,919.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9.77 亿元，增长 5.05%；对公贷款余额 12,751.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5.26 亿元，增长 8.10%。

2、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在总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在风险管理、考核激励、专项额度、尽职免责等方面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以“供应链、大数据、线上化”为方向，加大对科技创新的研发投入，推出“阳光 e 粮贷”，实现自动化审批和放款；在分行设立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成立普惠

金融部，推广信贷工厂作业模式，实行集中化、批量化、专业化作业流程。报告期末，按照银保监会考核口径，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12.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2.25 亿元，增长 13.49%；小微企业客户数 28.1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42 万户。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加快推进投行业务战略转型升级，着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53 只，发行金额合计 1,181 亿元；成功联席主发行 150 亿元中央汇金中期票据；大力支持供给侧改革，并购融资规模突破 200 亿元，成功完成本行首单中概股私有化回归项目和首单陆港联动项目；丰富非债业务品种，推进本行首单信用卡正常类分期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

4、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贸金业务落实交易银行转型方向，围绕供应链金融打造“阳光供应链”系列产品，发挥轻资产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加快自贸区分行建设与业务创新，推动境内分行与自贸区及境外分行间的业务联动与产品创新，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强电子化建设，大力发展在线供应链和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积极推动跨国资金池和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在线电子服务平台系统建设。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3,523.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88%。

（二）零售银行业务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零售存款规模持续增长，围绕客户资金源、资金流，依托 I/II 类账户做大做深线上线下零售项目，拓展场景应用；顺应市场变化，创新推出个人大额存单“月息宝”产品；持续推进棚改、代

发、三方存管、出国金融等业务的带动作用；强化业务联动，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 5,436.09 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私部分），比上年末增加 718.92 亿元，增长 15.24%。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各种快捷便利的融资产品；结合大众消费场景，为个人消费者配套提供小额贷款产品；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数据源，抓取有效数据，进一步健全个贷风控体系，强化合规经营。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贷款）5,838.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4.75 亿元，增长 10.29%；当年发放个人贷款 1,008.32 亿元。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秉承“专业、私密、尊贵、安全”的服务理念，以“做企业与家族的伙伴”为目标，为私行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税务规划、法律咨询等多维度综合服务；从打造高端金融服务功能、发行钻石专属卡、发力移动专属服务通道、提升客户体验四个方面推进私行服务体系升级；按季发布资产配置报告，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建议。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 31,787 人，比上年末增加 1,297 人，增长 4.25%。管理资产总量 3,07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44 亿元，增长 7.69%。

4、银行卡业务

（1）借记卡业务

本行积极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措施，完善借记卡功能控制，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客户等级分类搭建增值服务体系，推出全新钻石卡产品，为高端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金融创新产品加载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电子账户+金融产

品+民生服务”的输出新模式，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6,298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232 万张。

（2）信用卡业务

本行积极创新产品，相继推出搜狐视频、VISA 世界杯等覆盖多样化场景的信用卡；开展“心享阳光行”主题营销活动，致力打造行业最佳出行服务品牌；积极配合光大集团与腾讯、京东等战略伙伴的联动合作，在产品、获客、营销、风控、运营等方面推进合作；严格风险管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推进风控能力全面提升。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5,130.93 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604.60 万张；交易金额 10,647.30 亿元，同比增长 43.51%；时点透支余额 3,512.30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比上年末增长 15.94%；实现营业收入 182.46 亿元，同比增长 40.68%。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继续坚持“移动优先、智能服务、开放金融”策略，重点发力云缴费、云支付、网络贷款、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五大业务，设立“云缴费事业中心”。报告期末，云缴费接入项目累计突破 2,700 项，交易金额 786.91 亿元，同比增长 153.48%；交易笔数 4.64 亿笔，同比增长 139.18%。电子支付交易金额 5,451.51 亿元，同比增长 31.61%；互联网贷款余额 217.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1.41 亿元；手机银行客户 4,078.9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43.84 万户。

（三）金融市场业务

1、资金业务

本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债券投资规模，优化债券投资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提升投资组合收益；增加交易及代客业务占比，向轻资本业务转型；推动黄金租赁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报告期末，本行

自营债券组合 5,578.54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02%，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56.19%。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11.84 万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继续压缩同业规模，强化同业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同业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加快调整同业投资结构，重点支持标准化产品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积极拓展同业客户，夯实客户基础。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6,053.33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导向，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原则，加快资管业务转型；在确保流动性安全前提下，稳步推出净值化产品；积极调整投资端结构，提升标准化资产占比；加强市场研判，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9,734.89 亿元，上半年理财产品累计销售金额 2.57 万亿元。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产品全部正常兑付，未到期产品风险状况正常。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围绕“开拓市场、加强创新、提升服务”开展托管业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银行理财托管规模稳步提升；加强产品创新，大力发展资管行政业务；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平稳运行。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6.94 亿元，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54,990.58 亿元。

十、业务创新

本行相继推出“阳光再保理”、“阳光融 e 链”及其项下“TCL 简单汇保理”、“云链保理”等多种供应链创新产品，切实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顺应资管新规，推出新一代净值型理财产品“七彩阳光”系列；业内首家推出“换卡不换号，实时领新卡”的智能柜台创新型增值服务；在国内首次发行万事达动态安全码信用卡；在新版手机银行中应用生物识别技术，全面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十一、信息科技

本行先后开展了核心业务系统 3.0、个贷系统、新一代对公业务管理系统、新一代财富管理平台、资产管理智慧大脑、智能柜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发布“客户个性化月度账单”、“光大快贷”等大数据产品，优化生产云管理平台，拓展“泛资管·阳光链”业务系统对接范围，推广柜面人脸识别和 VIP 客户人脸识别应用，实现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人脸识别认证，升级客服系统智能文字 9.0。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十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股权投资余额 44.10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270,000	333,000	90	22,986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78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161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16 亿港元	-	100	586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115.52 万欧元	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9,750	7,500	2.56	702,1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37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围绕非标准化设备租赁、航空设备租赁、车辆设备租赁、医疗健康设备租赁四大板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692.81 亿元，净资产 58.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0 亿元。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继续“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7.94 亿元，净资产 2.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789 万元。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继续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9.19 亿元，净资产 1.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1 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 1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该公司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76.55 亿港元，净资产 12.45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586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该公司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重点开展进出口代付和内保外贷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4,911.81 万欧元，净资产 1,643.92 万欧元，净利润-115.52 万欧元。

十五、本行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和结构化产品

- 1、本行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 2、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落实“三道防线”职责，统筹管理各类风险；优化信贷投向政策管理体系，突出区域和行业差别化政策；加强对重点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规范授信流程，强化全口径统一授信管理。

优化信贷结构，围绕“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的转型目标，大力推动信贷和投资业务转型；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产业金融；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扩展营销渠道，创新产品服务，发展普惠金融和消费金融；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拓展投行化思路，提升资金、产品、渠道整合能力，围绕实体经济的真实需求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加强资产质量的统筹管理；严格贷款分类管理，保持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和一致性，动态反映贷款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客观的拨备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

有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去杠杆力度持续加大的市场环境下，坚持以日间流动性安全及监管达标为管理底线，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提前做好流动性预防安排，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及时评估潜在风险，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化业务投资决策机制及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加强市场负面事件监控，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优化限额结构，将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的相关业务统一纳入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有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以“三道防线”为基础，持续强化业务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管理职责；借助风险自评估、损失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收集、分析、警示、处置、报告，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的发生；持续加大员工及客户异常资金交易信息的排查力度，发挥突击性检查手段的作用。

有关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重点夯实二级分行内控合规措施；持续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完善外部法规库；组织开展规章制度评估重检，改善全行内部制度环境；开展合规、稽核检查及基层网点负责人轮岗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综合运用竞赛、指引、讲座、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六）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置”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全行的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对声誉风险的识别和应对处置能力；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考核力度，有效控制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行舆情形势保持平稳。

（七）反洗钱管理

本行全面实施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在分行设立反洗钱监测中心，充实反洗钱专业队伍；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加强对受益人的身份识别，强化高风险客户管理；积极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经济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等相关决议。

十七、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行上半年资产实现平稳增长，结构调整不断推进，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风险总体可控，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一方面全球经济保持回暖上行态势，另一方面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也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在强监管、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正式实施，商业银行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经营转型，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狠抓信用风险管理，提高预警有效性和应急处理能力，打造互联网时代信用风险管理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三是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四是重视运营及科技风险，维护安全稳定运营局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详见本行《2017 年年度报告》。

二、买卖或回购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收入会计准则，并要求 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行在编制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准则，遵照新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无需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根据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正常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本行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54 亿元。该公司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为本行关联方。

2、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同意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35 亿元。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3、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同意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光大集团下属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1.24 亿元。该五家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4、2018 年 6 月 15 日，本行同意为光大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8 亿元。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未发生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精准扶贫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光大集团定点帮扶县的扶贫工作，向定点帮扶县捐款 500 万元；因地制宜参与定点扶贫，积极向帮扶地区输送人才和资金，援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当地产业发展，开展教育培训帮扶；持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涉农贷款和扶贫贷款继续增加；通

过公益扶贫践行社会责任，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公益项目捐款 300 万元。

（二）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关环境信息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第二次优先股的方案，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十四、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原银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向该公司增资不超过 19.80 亿元；2018 年 6 月 21 日，湖北银保监局批复同意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8 亿元，其中本行向该公司出资 9.90 亿元。2018 年 7 月，本行已完成增资 9.90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

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2018年8月，该村镇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十五、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报告期内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1、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9,127,138	88.93	88,858	46,679,215,996	8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391,638	75.84	88,858	39,810,480,496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3.09	-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总数	52,489,127,138	100	88,858	52,489,215,996	100

二、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146	921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	941,000	H 股	12,674,035,480	24.15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78,782,950	A 股	2,060,573,303	3.9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9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数合计12,674,035,4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 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1,782,965,000股和376,393,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994,480股。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年12月22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215,996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七、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或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本行主

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出董事(董事提名已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1,6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23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5 笔，金额合计 348.95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7.1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5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3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9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2	8.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375,917,552	38.62	29.2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669,621,565	66.99	50.80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

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1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400,0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5,375,917,552股A股的好仓。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26,669,621,565股A股的好仓。

4、于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共发行股份的数目为52,489,215,996股，包括39,810,480,496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

则》) 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 3 亿股已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首次第一批优先股（光大优 1）股东派发股息，股息率 5.30%（税前），合计派发 10.60 亿元（税前）。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首次第二批优先股（光大优 2）股东派发股息，股息率 3.90%（税前），合计派发 3.90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23亿元；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二、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户）	6,766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 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159,106,000	7.2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240,000	7.06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956,305,000	6.5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605,878,000	5.3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693,000	3.16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7,198,000	3.1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907,917,000	3.03
安邦资管-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稳健精选1号(第五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75,098,000	2.5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769,955,000	2.57

三、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已有520,000元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20,996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

本行于2018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7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

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除息日）起，由 4.31 元/股调整为 4.13 元/股。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等	因实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1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4.13

五、本行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评级结果如下：维持本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未发生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人，其中，执行董事1人，为李杰；非执行董事6人，分别为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何海滨、赵威；独立非执行董事6人，分别为乔志敏、谢荣、霍霏玲、徐洪才、冯仑、王立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其中，股东监事3人，分别为李炘、殷连臣、吴俊豪；外部监事3人，分别为俞二牛、吴高连、王喆；职工监事3人，分别为孙新红、姜鸥、黄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人，分别为张华宇、李杰、卢鸿、武健、姚仲友、黄海清、孙强、李嘉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

1、2018年3月15日，原银监会核准傅东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2018年3月16日，原银监会核准李晓鹏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

3、2018年4月9日，因工作调整，高云龙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4、2018年4月10日，因工作调整，马腾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5、2018年5月21日，银保监会核准师永彦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6、2018年5月21日，银保监会核准何海滨先生本行董事任职

资格。

7、2018 年 6 月 21 日，因年龄原因，李华强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8、2018 年 8 月 13 日，因家庭原因，章树德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9、2018 年 8 月 22 日，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未发生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

1、2018 年 1 月 10 日，原银监会核准李嘉焱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银监会核准孙强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3、2018 年 4 月 10 日，马腾先生辞去本行常务副行长职务。

4、2018 年 8 月 22 日，张金良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四、董监事资料变更

1、本行执行董事李杰女士兼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本行非执行董事师永彦先生兼任光大集团董事。

3、本行非执行董事何海滨先生兼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公司董事长，华侨城（亚洲）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行非执行董事赵威先生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不再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5、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

五、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六、员工和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3,089 人（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211 家，比上年末新增开业 15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89 家、营业网点 1,083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3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和卢森堡分行。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行	1	6,255	2,910,165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9	2,740	474,343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793	238,5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1,036	75,007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03	83,880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3	1,300	101,390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4	1,039	90,913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18	564	40,94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690	38,962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6	1,183	70,055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5	895	52,269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1,027	39,323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46	1,401	192,257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0	868	79,281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无锡分行	8	317	76,704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36	1,231	143,340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19	57,050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0	1,348	132,968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39	1,256	68,958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6	511	57,069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南昌分行	25	672	58,238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32	920	57,324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4	1,044	81,893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4	475	35,773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46	1,335	91,231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35	998	72,880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57	1,375	99,672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85	2,372	169,593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50	1,190	219,173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28	865	58,256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2	751	51,186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27	882	86,636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3	713	37,169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7	1,079	62,657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184	10,350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1	345	25,649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以东与林城东路以北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西三塔
兰州分行	12	308	16,361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4	135	4,408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81	4,016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拉萨分行	2	54	862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1 号楼 1 层 1 号
香港分行	1	164	120,537	香港夏悺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首尔分行	1	33	8,038	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31	16,028	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区域汇总调整			(2,192,964)	
合计	1,215	43,082	4,218,411	

注：1、总行人员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834 人、远程银行中心 1,614 人。

2、在职员工总数中包括悉尼分行（筹）员工 7 人。

3、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积极参与战略规划的重检和优化，在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劣势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明确“综合化、轻型化、特色化、数字化”的转型方向，提出“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发展愿景；顺应资管新规要求，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平稳转型，支持管理层申设资产管理子公司；认真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结合董事变动，及时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新设的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正式运作。

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开展关于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调研，加强对内控和风险管理的监督，组织监事参加培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银保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非执行董事、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等 4 项议案。

2018年6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事薪酬、设立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法人机构、选举非执行董事等10项议案，听取2项报告。李晓鹏、蔡允革、何海滨、赵威、乔志敏、霍霭玲、徐洪才、冯仑及王立国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该次会议。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境内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分别为七届十八次、十九次、二十次、二十一次和二十二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3次，分别为七届十七次、二十三次和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共审议议案48项，听取报告10项，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7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次。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37项，听取并研究专题报告15项。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4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分别为七届十一次和十二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2次，分别为七届十次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共审议议案17项，听取报告7项，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4次会议，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10项。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遵循信息披露准则，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61 份（包括非公告上网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86 份（包括海外监管公告）；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举办了 2017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10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出席会议；积极参加“2018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提问；接待国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及现场调研 21 场、131 人次；参加投资机构策略会，举行现场小组会议超过 9 场，接待投资者 205 人次；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25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20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

七、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制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除本节披露外，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 年 1 月 4 日	临 2018-001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4	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8-005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8-006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8-007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3 日	临 2018-008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2 月 9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3 月 1 日	临 2018-009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3 月 1 日	临 2018-010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 日	临 2018-011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0 日	临 2018-012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2018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临 2018-013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临 2018-014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临 2018-015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年报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8-01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8-017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8-018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4 月 4 日	临 2018-019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临 2018-020	光大银行副董事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临 2018-021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临 2018-02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临 2018-02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8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5 月 8 日	临 2018-024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临 2018-025	光大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 2018-026	光大银行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 2018-027	光大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章程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稿）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 2018-028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29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30	光大银行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3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32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临 2018-033	光大银行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临 2018-034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临 2018-03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临 2018-036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 2018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临 2018-037	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8 年 6 月 23 日	临 2018-038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	------------------------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本行董事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蔡允革
李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杰
傅东	非执行董事	傅东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何海滨	非执行董事	何海滨
赵威	非执行董事	赵威
乔志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荣	独立董事	谢荣
霍霭玲	独立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仑	独立董事	冯仑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张华宇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张华宇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卢 鸿
武 健	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武 健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仲友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黄海清
孙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 强
李嘉焱	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5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38341_A07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第2页至第158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6,711	353,703	376,544	353,5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4,024	44,754	21,652	42,525
贵金属		27,722	40,352	27,722	40,352
拆出资金	3	151,800	148,816	155,914	152,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58,970	24,196	257,163	24,073
衍生金融资产	5	10,195	4,513	10,193	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2,454	91,441	62,454	91,441
应收利息	7	29,506	28,576	28,978	28,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174,647	1,980,818	2,176,724	1,982,2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61,052	56,36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	145,529	-	141,6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	112	-	11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900,373	-	900,27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414,547	-	409,8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344,617	-	345,3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514,576	-	514,576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4,410	4,410
固定资产	17	15,068	14,929	12,401	12,244
无形资产	18	1,068	1,092	1,062	1,085
商誉	19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963	7,596	9,714	7,361
其他资产	21	32,802	16,072	30,116	14,043
资产总计		4,283,277	4,088,243	4,218,411	4,029,19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000	232,500	252,000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605,333	577,447	606,074	579,031
拆入资金	25	159,107	106,798	108,755	61,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	-	-
衍生金融负债	5	9,851	6,552	9,850	6,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34,604	45,581	34,433	45,581
吸收存款	27	2,435,534	2,272,665	2,434,417	2,271,881
应付职工薪酬	28	8,595	8,412	8,497	8,242
应交税费	29	3,644	4,932	3,624	4,905
应付利息	30	38,971	40,206	38,495	39,780
预计负债	31	1,896	317	1,896	317
应付债券	32	377,995	445,396	377,995	442,596
其他负债	33	50,866	42,001	40,468	33,857
负债合计		3,978,412	3,782,807	3,916,504	3,726,83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52,489	52,489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5	35,108	35,108	35,108	35,108
资本公积	36	53,533	53,533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6	(460)	(1,845)	(240)	(1,769)
盈余公积	37	21,054	21,054	21,054	21,054
一般准备	37	52,258	52,257	51,442	51,442
未分配利润		90,197	92,164	88,521	90,50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179	304,760	301,907	302,358
少数股东权益		686	676	-	-
股东权益合计		304,865	305,436	301,907	302,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83,277	4,088,243	4,218,411	4,029,19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1,094	78,699	79,533	77,382
利息支出		(53,755)	(48,316)	(52,571)	(47,412)
利息净收入	39	27,339	30,383	26,962	29,9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80	16,948	19,636	16,8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4)	(956)	(1,297)	(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8,376	15,992	18,339	15,929
投资收益/(损失)	41	6,806	(69)	6,805	(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2	1,736	(1,337)	1,795	(1,337)
汇兑净(损失)/收益		(2,235)	1,140	(2,211)	1,107
其他业务收入		188	175	34	51
其他收益		21	50	11	22
营业收入合计		52,231	46,334	51,735	45,67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61)	(543)	(555)	(532)
业务及管理费	43	(15,229)	(13,593)	(15,106)	(13,450)
资产减值损失	44	(14,568)	(10,030)	(14,564)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255)	(165)	(207)	(127)
营业支出合计		(30,613)	(24,331)	(30,432)	(24,080)
营业利润		21,618	22,003	21,303	21,598
加：营业外收入		72	51	72	51
减：营业外支出		(30)	(50)	(30)	(50)
利润总额		21,660	22,004	21,345	21,599
减：所得税费用	45	(3,559)	(5,032)	(3,479)	(4,929)
净利润		18,101	16,972	17,866	16,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01	16,972	17,866	16,6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75	16,939	17,866	16,670
少数股东损益		26	33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	(1,388)	860	(1,3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	2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5	-	1,119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63)	-	(261)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59)	-	(1,368)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	660	(1,388)	860	(1,368)
综合收益总额		18,761	15,584	18,726	15,3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35	15,551	18,726	15,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33	-	-
每股收益	4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2	0.3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	0.3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会计政策变更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8,075	18,075	26	18,101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660	-	-	-	660	-	66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660	-	-	18,075	18,735	26	18,761
3. 利润分配	38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	(1)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501)	(9,501)	-	(9,501)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	1	(10,562)	(10,561)	-	(10,561)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460)	21,054	52,258	90,197	304,179	686	304,86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6,939	16,939	33	16,972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1,388)	-	-	-	(1,388)	-	(1,38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1,388)	-	-	16,939	15,551	33	15,58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161	-	-	-	-	-	5,161	-	5,161
4. 利润分配	38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	(1)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5)	(4,575)	(3)	(4,578)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	1	(5,636)	(5,635)	(3)	(5,638)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35,108	33,365	(879)	17,951	51,448	81,860	265,532	643	266,17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1,545	31,545	66	31,611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2,354)	-	-	-	(2,354)	-	(2,354)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2,354)	-	-	31,545	29,191	66	29,257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5,810	-	20,168	-	-	-	-	25,978	-	25,978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161	-	-	-	-	-	5,161	-	5,161
小计		5,810	5,161	20,168	-	-	-	-	31,139	-	31,139
4. 利润分配	3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3	-	(3,103)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810	(81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5)	(4,575)	(3)	(4,578)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3,103	810	(9,938)	(6,025)	(3)	(6,0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6 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669	-	-	(9,285)	(8,616)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100)	21,054	51,442	81,216	293,74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7,866	17,866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860	-	-	-	86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860	-	-	17,866	18,726
3. 利润分配	38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501)	(9,501)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	-	(10,561)	(10,561)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240)	21,054	51,442	88,521	301,907

刊载于第 16 至第 158 页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478	17,951	50,633	69,405	248,45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6,670	16,670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1,368)	-	-	-	(1,36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1,368)	-	-	16,670	15,30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161	-	-	-	-	-	5,161
4. 利润分配	38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5)	(4,575)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	-	(5,635)	(5,635)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35,108	33,365	(890)	17,951	50,633	80,440	263,286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478	17,951	50,633	69,405	248,4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1,033	31,033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2,247)	-	-	-	(2,24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2,247)	-	-	31,033	28,786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5,810	-	20,168	-	-	-	-	25,978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161	-	-	-	-	-	5,161
小计		5,810	5,161	20,168	-	-	-	-	31,139
4. 利润分配	3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3	-	(3,103)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809	(809)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5)	(4,575)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3,103	809	(9,937)	(6,0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6 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62,869	150,416	162,536	150,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27,886	-	27,04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309	26,265	47,163	24,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500	30,500	19,500	30,50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36,661	-	36,65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1,760	56,439	1,761	56,51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854	-	18,35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1,104	97,128	99,511	95,745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668	453	667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979	-	28,97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	297	115	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16	379,352	423,930	376,98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5,875)	(174,668)	(216,557)	(176,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	(310,988)	-	(313,251)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1,426)	-	(1,41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69)	-	(1,86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5,329)	(37,844)	(44,302)	(36,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5)	(8,318)	(9,050)	(8,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0)	(10,205)	(8,840)	(9,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264)	-	(30,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985)	(27,122)	(11,156)	(27,122)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3)	(89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8)	(17,725)	(14,598)	(1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04)	(619,451)	(306,368)	(61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21,512	(240,099)	117,562	(242,113)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905	434,722	629,888	434,723
收取的现金股利	8	-	8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57	19	57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70	434,741	629,953	434,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7)	(363,678)	(628,084)	(363,003)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	(1,118)	(1,067)	(1,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07)	(364,796)	(629,151)	(364,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	69,945	802	6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3,667	-	12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667	-	123,667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67,401)	-	(64,601)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956)	(10,707)	(10,845)	(10,595)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60)	(1,060)	(1,060)	(1,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7)	(11,767)	(76,506)	(1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7)	111,900	(76,506)	112,01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	(1,906)	790	(1,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750	(60,160)	42,648	(62,204)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23	241,507	147,860	242,693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189,673</u>	<u>181,347</u>	<u>190,508</u>	<u>180,489</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16(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境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韩国首尔和欧洲卢森堡分别设有分行。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至 6 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除已在附注二、3 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和 5 月分别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债务工具投资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 对权益工具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六、(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i))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44,754	-	(3)	44,751	AC
拆出资金	L&R	148,816	-	(214)	148,602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91,441	-	(3)	91,438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980,818	-	(7,114)	1,973,704	AC/FVOC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1,980,818	(54,486)	(6,833)	1,919,499	AC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4,486	(281)	54,205	FVOCI
应收融资租赁款	L&R	56,364	-	(207)	56,157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24,196	288,918	935	314,049	FVTPL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363	1,473	272,836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1	(54)	2,287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14	(484)	1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N/A	-	142,459	5	142,464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459	5	142,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N/A	-	109	-	109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	-	1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i))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N/A	-	842,254	(1,295)	840,959	AC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	32	648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276	(150)	342,126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362	(1,177)	498,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14,547	(414,547)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142,459)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09)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71,363)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44,617	(344,617)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41)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42,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514,576	(514,576)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214)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499,362)			
预计负债		317	-	1,500	1,817	
应交税费		4,932	-	(576)	4,356	
其他(注(ii))	FVTPL/L&R	76,524	-	49	76,573	FVTPL/AC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i))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42,525	-	(2)	42,523	AC
拆出资金	L&R	152,278	-	(214)	152,064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91,441	-	(3)	91,438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982,212	-	(7,116)	1,975,096	AC/FVOC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1,982,212	(54,486)	(6,835)	1,920,891	AC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486	(281)	54,205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24,073	287,888	935	312,896	FVTPL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333	1,473	271,806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1	(54)	2,287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14	(484)	1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N/A	-	138,827	5	138,832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27	5	138,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N/A	-	109	-	109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	-	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N/A	-	842,954	(1,295)	841,659	AC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	32	648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976	(150)	342,826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362	(1,177)	498,1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i))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09,885	(409,885)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138,827)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09)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70,333)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45,317	(345,317)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41)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42,9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514,576	(514,576)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214)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499,362)			
预计负债		317	-	1,500	1,817	
应交税费		4,905	-	(577)	4,328	
其他(注(ii))	FVTPL /L&R	75,770	-	(3)	75,767	FVTPL/AC

注:

- (i)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FVT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N/A 不适用
- (ii) 其他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b)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

本集团	2017年			2018年
计量类别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	(3)	(35)
贵金属	-	-	(42)	(42)
拆出资金	(14)	-	(214)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3)
应收利息	(52)	-	4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238)	-	(6,833)	(58,071)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22)	261	(1,177)	(3,0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65)	-	(207)	(1,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	-	(150)	(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7)	-	32	(915)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42)	(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	1	(320)	(325)
信贷承诺	(290)	-	(1,497)	(1,787)
其他	(5)	-	(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b)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续)

本行

计量类别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 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	(2)	(34)
贵金属	-	-	(42)	(42)
拆出资金	(14)	-	(214)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3)
应收利息	(52)	-	4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201)	-	(6,835)	(58,036)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122)</u>	<u>261</u>	<u>(1,177)</u>	<u>(3,038)</u>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101)</u>	<u>-</u>	<u>(150)</u>	<u>(25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947)</u>	<u>-</u>	<u>32</u>	<u>(915)</u>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u>-</u>	<u>-</u>	<u>(842)</u>	<u>(84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u>(6)</u>	<u>1</u>	<u>(275)</u>	<u>(280)</u>
信贷承诺	(290)	-	(1,497)	(1,787)
其他	<u>(5)</u>	<u>-</u>	<u>(3)</u>	<u>(8)</u>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3.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 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 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新收入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 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 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净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因此,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70	5,584	5,061	5,578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69,972	306,762	269,848	306,63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97,218	37,035	97,184	37,012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330	880	330	880
– 财政性存款		4,121	3,442	4,121	3,442
小计		371,641	348,119	371,483	347,966
合计		376,711	353,703	376,544	353,544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	14.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0,478	35,201	8,807	33,883
– 其他金融机构		331	321	331	321
小计		10,809	35,522	9,138	34,204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3,337	9,264	12,635	8,353
合计		24,146	44,786	21,773	42,557
减: 减值准备	22	(122)	(32)	(121)	(32)
账面价值		24,024	44,754	21,652	42,5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2,722	23,175	22,722	23,175
– 其他金融机构		106,156	109,455	107,905	111,456
小计		128,878	132,630	130,627	134,631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3,182	16,200	23,414	16,424
– 其他金融机构		-	-	2,132	1,237
小计		23,182	16,200	25,546	17,661
合计		152,060	148,830	156,173	152,292
减: 减值准备	22	(260)	(14)	(259)	(14)
账面价值		151,800	148,816	155,914	152,2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a)	35,957	24,185	34,253	24,0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7	11	7	1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223,006	-	222,903	-
合计		<u>258,970</u>	<u>24,196</u>	<u>257,163</u>	<u>24,073</u>

(a)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1,302	1,110	1,302	1,11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86	786	4,875	720
- 其他机构	(i)	26,941	21,020	26,941	21,020
小计		<u>34,029</u>	<u>22,916</u>	<u>33,118</u>	<u>22,850</u>
中国境外					
- 政府		-	128	-	1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65	125	359	125
- 其他机构		1,063	1,016	776	959
小计		<u>1,928</u>	<u>1,269</u>	<u>1,135</u>	<u>1,212</u>
合计	(ii)	<u>35,957</u>	<u>24,185</u>	<u>34,253</u>	<u>24,06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a) 交易性债务工具(续)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	(iii)	3,295	2,017	1,602	1,894
非上市		32,662	22,168	32,651	22,168
合计		35,957	24,185	34,253	24,062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23(a)。
-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房贷	7	11
合计	7	11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c)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05,455	-	205,455	-
权益工具	1,188	-	1,085	-
其他	16,363	-	16,363	-
合计	223,006	-	222,90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437,702	2,746	(2,620)
– 利率期货	1,952	5	(1)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1,718	151	(192)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607,746	7,104	(6,862)
– 外汇期权	27,627	189	(176)
合计	<u>2,086,745</u>	<u>10,195</u>	<u>(9,851)</u>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7,001	430	(373)
– 利率期货	1,633	8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5,185	109	(73)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413,183	3,906	(6,100)
– 外汇期权	5,289	60	(6)
合计	<u>742,291</u>	<u>4,513</u>	<u>(6,55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437,702	2,746	(2,620)
– 利率期货	1,013	3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1,718	151	(192)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607,746	7,104	(6,862)
– 外汇期权	27,627	189	(176)
合计	<u>2,085,806</u>	<u>10,193</u>	<u>(9,850)</u>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7,001	430	(373)
– 利率期货	912	3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5,185	109	(73)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413,183	3,906	(6,100)
– 外汇期权	5,289	60	(6)
合计	<u>741,570</u>	<u>4,508</u>	<u>(6,552)</u>

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日尚无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18年 6月30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8,424	30,740
- 其他金融机构		54,036	60,701
合计		62,460	91,441
减: 减值准备	22	(6)	-
账面价值		62,454	91,441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18年 6月30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债券			
- 政府债券		4,976	26,984
- 其他债券		55,461	64,204
小计		60,437	91,188
银行承兑汇票		2,023	253
合计		62,460	91,441
减: 减值准备	22	(6)	-
账面价值		62,454	91,4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20,995	20,839	20,907	20,799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7,264	6,521	7,261	6,517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459	550	483	564
应收其他利息		792	718	331	229
合计		29,510	28,628	28,982	28,109
减: 减值准备	22	(4)	(52)	(4)	(52)
账面价值		29,506	28,576	28,978	28,057

于2018年6月30日, 1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0.0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4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41,258	1,179,663	1,243,620	1,181,350
票据贴现	1,503	22,389	1,473	22,3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74,395	367,665	374,358	367,623
– 个人经营贷款	131,196	125,558	130,986	125,358
– 个人消费贷款	78,272	36,165	78,222	36,121
– 信用卡	350,302	300,616	350,302	300,616
小计	934,165	830,004	933,868	829,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33,931	-	33,931	-
票据贴现	21,825	-	21,825	-
小计	55,756	-	55,7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2,032,056	2,234,717	2,033,41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 值准备	22 (58,035)	(51,238)	(57,993)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174,647	1,980,818	2,176,724	1,98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22 (434)	-	(434)	-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三、23(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52,106	241,125	251,948	240,934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177	209,223	220,142	209,169
房地产业		162,981	142,010	162,966	142,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239	126,451	146,239	126,396
批发和零售业		112,129	109,268	112,086	109,09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95,078	91,949	95,076	91,932
建筑业		63,427	62,984	63,407	62,880
金融业		62,491	49,780	65,664	52,364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42,230	42,237	42,230	42,231
农、林、牧、渔业		27,753	20,221	27,722	20,173
其他		90,578	84,415	90,071	84,171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275,189	1,179,663	1,277,551	1,181,3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34,165	830,004	933,868	829,718
票据贴现		23,328	22,389	23,298	22,3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2,032,056	2,234,717	2,033,41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 值准备	22	(58,035)	(51,238)	(57,993)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174,647	1,980,818	2,176,724	1,98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 值准备	22	(434)	-	(43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92,710	591,866	695,616	594,161
保证贷款		521,190	451,380	520,678	450,86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71,492	754,180	771,223	753,816
- 质押贷款		247,290	234,630	247,200	234,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682	2,032,056	2,234,717	2,033,413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 准备	22	(58,035)	(51,238)	(57,993)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174,647</u>	<u>1,980,818</u>	<u>2,176,724</u>	<u>1,982,21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2	<u>(434)</u>	<u>-</u>	<u>(434)</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275	6,696	784	35	15,790
保证贷款	6,732	5,831	3,168	527	16,25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657	4,524	5,434	1,553	16,168
- 质押贷款	1,025	401	1,249	141	2,816
合计	<u>20,689</u>	<u>17,452</u>	<u>10,635</u>	<u>2,256</u>	<u>51,032</u>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93%</u>	<u>0.78%</u>	<u>0.48%</u>	<u>0.10%</u>	<u>2.29%</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证贷款	5,077	4,891	4,497	1,236	15,70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452	5,263	7,363	716	18,794
- 质押贷款	488	1,014	1,820	25	3,347
合计	<u>16,481</u>	<u>17,020</u>	<u>14,413</u>	<u>2,061</u>	<u>49,975</u>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81%</u>	<u>0.84%</u>	<u>0.71%</u>	<u>0.10%</u>	<u>2.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274	6,696	784	35	15,789
保证贷款	6,727	5,831	3,152	527	16,23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657	4,521	5,434	1,553	16,165
- 质押贷款	1,025	401	1,247	141	2,814
合计	<u>20,683</u>	<u>17,449</u>	<u>10,617</u>	<u>2,256</u>	<u>51,005</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93%</u>	<u>0.78%</u>	<u>0.47%</u>	<u>0.10%</u>	<u>2.28%</u>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证贷款	5,075	4,882	4,485	1,236	15,67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450	5,263	7,362	716	18,791
- 质押贷款	488	1,013	1,820	25	3,346
合计	<u>16,477</u>	<u>17,010</u>	<u>14,400</u>	<u>2,061</u>	<u>49,948</u>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81%</u>	<u>0.84%</u>	<u>0.71%</u>	<u>0.10%</u>	<u>2.46%</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3,438	115,454	33,790	2,232,682	1.5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u>(22,243)</u>	<u>(16,941)</u>	<u>(18,851)</u>	<u>(58,035)</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061,195</u>	<u>98,513</u>	<u>14,939</u>	<u>2,174,647</u>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组 合方式 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9,664	9,607	22,785	2,032,056	1.5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u>(30,768)</u>	<u>(6,251)</u>	<u>(14,219)</u>	<u>(51,2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968,896</u>	<u>3,356</u>	<u>8,566</u>	<u>1,980,81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5,506	115,442	33,769	2,234,717	1.5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22,203)	(16,941)	(18,849)	(57,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063,303</u>	<u>98,501</u>	<u>14,920</u>	<u>2,176,724</u>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1,044	9,605	22,764	2,033,413	1.5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30,745)	(6,251)	(14,205)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970,299</u>	<u>3,354</u>	<u>8,559</u>	<u>1,982,21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附注三、22)	本行 (附注三、22)
2018年1月1日	(i)	(58,071)	(58,036)
本期计提		(20,918)	(20,910)
本期转回		6,159	6,156
本期处置		9,368	9,368
核销及转出		5,624	5,62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68)	(66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73	473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1)
2018年6月30日	(i)	<u>(58,035)</u>	<u>(57,993)</u>

本集团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017年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附注三、22)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28,591)	
本年计提	(2,392)	(4,458)	(14,087)	(20,937)
本年转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销	-	2,603	3,404	6,007
2017年12月31日	<u>(30,768)</u>	<u>(6,251)</u>	<u>(14,219)</u>	<u>(51,2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7年			合计 (附注三、22)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28,565)	(3,758)	(11,271)	(43,594)
本年计提	(2,395)	(4,458)	(14,080)	(20,933)
本年转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销	-	2,603	3,397	6,000
2017年12月31日	<u>(30,745)</u>	<u>(6,251)</u>	<u>(14,205)</u>	<u>(51,201)</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ii) 于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34亿元(2018年1月1日: 人民币8.42亿元)。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18,663</u>	<u>19,68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975	65,555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9,471)	(7,826)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62,504	57,729
减: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2	(1,452)	(1,36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9(a)	61,052	56,364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250	18,401
1年至2年(含2年)		14,099	12,956
2年至3年(含3年)		11,889	10,924
3年以上		26,737	23,274
合计		71,975	65,555

注: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三、23(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49,391	49,39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22,169	21,534
– 其他机构	(ii)	57,737	57,471
小计		129,297	128,396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824	2,407
– 其他机构		13,408	10,894
小计		16,232	13,301
合计	(iii) (iv)	145,529	141,697
上市	(v)	27,537	24,242
非上市		117,992	117,455
合计		145,529	141,697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3.83亿元的减值准备,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3.40亿元的减值准备。
- (iv)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23(a)。
- (v)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112	112
上市	(ii)	14	14
非上市		98	98
合计		112	112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2 亿元(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1.09 亿元), 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08 亿元。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三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	12(a)	434,386	434,287
其他	12(b)	470,085	470,085
合计		904,471	904,372
减: 减值准备	22	(4,098)	(4,098)
账面价值		900,373	900,274
上市	12(c)	30,497	30,398
非上市		869,876	869,876
账面价值		900,373	900,2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262,815	262,81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40,509	140,509
– 其他机构	(ii)	24,618	24,618
小计		427,942	427,942
中国境外			
– 政府		439	3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26	1,826
– 其他机构		4,179	4,179
小计		6,444	6,345
合计	(iii)	434,386	434,287
减: 减值准备		(1,251)	(1,251)
账面价值		433,135	433,036
公允价值		432,435	432,336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详见附注三、23(a)。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c)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a)	145,331	140,66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b)	899	899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c)	268,317	268,317
合计		<u>414,547</u>	<u>409,885</u>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上市	(d)	17,961	13,525
非上市		396,586	396,360
合计		<u>414,547</u>	<u>409,885</u>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47,624	47,62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7,323	15,964
– 其他机构	(ii)	67,837	67,490
小计		<u>132,784</u>	<u>131,078</u>
中国境外			
– 政府		65	6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40	2,249
– 其他机构		10,142	7,277
小计		<u>12,547</u>	<u>9,591</u>
合计	(iii)	<u>145,331</u>	<u>140,669</u>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续)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同业存单。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23(a)。
- (iv)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52亿元。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u>2017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计量		
年初余额		401
本年增加		394
本年减少		(5)
年末余额		<u>790</u>
减: 减值准备		<u>(1)</u>
以成本计量小计	(i)	<u>789</u>
以公允价值计量		<u>110</u>
账面价值		<u><u>899</u></u>

注:

- (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c)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8,317

合计

268,317

(d) 上市债务工具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48,607	145	268,317	417,069
公允价值	145,331	110	268,317	413,7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24)	(35)	-	(2,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52)	-	-	(952)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43,914	145	268,317	412,376
公允价值	140,669	110	268,317	409,0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93)	(35)	-	(2,328)
已计提减值金额	(952)	-	-	(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257,283	257,28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1,603	72,303
– 其他机构	14(a)	11,340	11,340
小计		340,226	340,926
中国境外			
– 政府		166	16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12	1,612
– 其他机构		2,714	2,714
小计		4,492	4,492
合计	14(b)	344,718	345,418
减: 减值准备	22	(101)	(101)
账面价值		344,617	345,317
上市	14(c)	4,708	4,708
非上市		339,909	340,609
账面价值		344,617	345,317
公允价值		335,894	336,591

(a) 于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b) 于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23(a)。

(c)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d) 本集团2017年度提前处置了债券面值为人民币6.50亿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17年12月31日</u>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a)	5,096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5(b)	509,276
其他		<u>2,326</u>
合计		516,698
减: 减值准备	22	<u>(2,122)</u>
账面价值		<u><u>514,576</u></u>

注: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 (b)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持有的受益权转让合约与境内同业签署远期出售协议。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4,410	4,410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4,410	4,410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9	1,379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合计		4,410	4,4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投资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主营 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 武汉	3,700	90%	90%	租赁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注(i)	香港	1,379	100%	100%	投资银 行业务	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韶山光 大”)	湖南 韶山	150	70%	70%	银行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淮 安光大”)	江苏 淮安	100	70%	70%	银行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欧洲)(“光银欧 洲”)注(ii)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i) 本行于2015年11月9日于香港缴纳注资并成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注册资本为港币6.00亿元, 按划缴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0.823655折算, 约合人民币4.94亿元。于2017年4月25日, 本行向光银国际增资港币10.00亿元, 按划转当日的即期汇率0.884857折算, 约合人民币8.85亿元。增资后, 光银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16.00亿元, 约合人民币13.79亿元。

(ii)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于2017年7月获欧洲中央银行批准并开始运营, 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为欧元2,000万元, 按划缴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7.78096折算, 约合人民币1.56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注(i)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本期增加	74	-	552	93	107	826
其他转出	-	-	(1)	-	-	(1)
本期处置	(16)	-	-	(65)	(25)	(106)
外币折算差额	-	36	-	-	-	36
2018年6月30日	<u>11,462</u>	<u>2,788</u>	<u>2,157</u>	<u>6,088</u>	<u>3,835</u>	<u>26,330</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本期计提	(179)	(48)	-	(310)	(159)	(696)
其他转出	-	-	-	-	-	-
本期处置	1	-	-	62	21	84
外币折算差额	-	(4)	-	-	-	(4)
2018年6月30日	<u>(3,522)</u>	<u>(155)</u>	<u>-</u>	<u>(4,761)</u>	<u>(2,665)</u>	<u>(11,103)</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期计提	-	-	-	-	-	-
2018年6月30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u>7,781</u>	<u>2,633</u>	<u>2,157</u>	<u>1,327</u>	<u>1,170</u>	<u>15,06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		<u>434</u>	<u>(109)</u>	<u>(16)</u>		<u>30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注(i)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1,170	2,266	949	5,731	3,536	23,652
本年增加	234	1,224	675	460	264	2,857
其他(转出)/转入	-	-	(18)	(1)	1	(18)
本年处置	-	(600)	-	(129)	(45)	(774)
外币折算差额	-	(138)	-	(1)	(3)	(142)
2017年12月3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995)	(50)	-	(3,949)	(2,271)	(9,265)
本年计提	(349)	(82)	-	(685)	(301)	(1,417)
本年处置	-	24	-	121	43	188
外币折算差额	-	5	-	-	2	7
2017年12月3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7,901	2,649	1,606	1,547	1,226	14,92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244	(75)	(16)	153

注:

- (i)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6.3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4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392	1,605	6,039	3,727	22,763
本期增加	74	549	92	107	822
其他转出	-	(1)	-	-	(1)
本期处置	(16)	-	(65)	(25)	(106)
2018年6月30日	<u>11,450</u>	<u>2,153</u>	<u>6,066</u>	<u>3,809</u>	<u>23,478</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0)	-	(4,506)	(2,514)	(10,360)
本期计提	(179)	-	(308)	(155)	(642)
其他转出	-	-	-	-	-
本期处置	1	-	62	21	84
2018年6月30日	<u>(3,518)</u>	<u>-</u>	<u>(4,752)</u>	<u>(2,648)</u>	<u>(10,918)</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期计提	-	-	-	-	-
2018年6月30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u>7,773</u>	<u>2,153</u>	<u>1,314</u>	<u>1,161</u>	<u>12,40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	<u>434</u>	<u>(109)</u>	<u>(16)</u>	<u>30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1,158	949	5,715	3,513	21,335
本年增加	234	674	453	261	1,622
其他转出	-	(18)	-	-	(18)
本年处置	-	-	(129)	(45)	(174)
外币折算差额	-	-	-	(2)	(2)
2017年12月31日	11,392	1,605	6,039	3,727	22,763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992)	-	(3,945)	(2,262)	(9,199)
本年计提	(348)	-	(682)	(295)	(1,325)
本年处置	-	-	121	42	163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2017年12月31日	(3,340)	-	(4,506)	(2,514)	(10,360)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2017年12月31日	(159)	-	-	-	(159)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7,893	1,605	1,533	1,213	12,24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244	(75)	(16)	153

于2018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0.7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30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5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52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52.43%(2017年12月31日: 38.71%),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8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4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7	89	3,017
本期增加	-	138	-	138
本期减少	-	-	-	-
2018年6月30日	<u>201</u>	<u>2,865</u>	<u>89</u>	<u>3,155</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3)	(41)	(1,925)
本期摊销	(3)	(157)	(2)	(162)
本期减少	-	-	-	-
2018年6月30日	<u>(104)</u>	<u>(1,940)</u>	<u>(43)</u>	<u>(2,087)</u>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u>97</u>	<u>925</u>	<u>46</u>	<u>1,068</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1	2,286	87	2,574
本年增加	-	444	2	446
本年减少	-	(3)	-	(3)
2017年12月31日	<u>201</u>	<u>2,727</u>	<u>89</u>	<u>3,017</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5)	(1,492)	(37)	(1,624)
本年摊销	(6)	(291)	(4)	(301)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u>(101)</u>	<u>(1,783)</u>	<u>(41)</u>	<u>(1,925)</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100</u>	<u>944</u>	<u>48</u>	<u>1,09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2	83	3,006
本期增加	-	138	-	138
本期减少	-	-	-	-
2018年6月30日	<u>201</u>	<u>2,860</u>	<u>83</u>	<u>3,144</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1)	(39)	(1,921)
本期摊销	(3)	(156)	(2)	(161)
本期减少	-	-	-	-
2018年6月30日	<u>(104)</u>	<u>(1,937)</u>	<u>(41)</u>	<u>(2,082)</u>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u>97</u>	<u>923</u>	<u>42</u>	<u>1,062</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1	2,283	82	2,566
本年增加	-	442	1	443
本年减少	-	(3)	-	(3)
2017年12月31日	<u>201</u>	<u>2,722</u>	<u>83</u>	<u>3,006</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5)	(1,491)	(36)	(1,622)
本年摊销	(6)	(290)	(3)	(299)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u>(101)</u>	<u>(1,781)</u>	<u>(39)</u>	<u>(1,921)</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100</u>	<u>941</u>	<u>44</u>	<u>1,08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22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2	9,963	30,385	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u>39,852</u>	<u>9,963</u>	<u>30,385</u>	<u>7,596</u>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6	9,714	29,447	7,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u>38,856</u>	<u>9,714</u>	<u>29,447</u>	<u>7,3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损失/(收益) 注(iii)	应付 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918	1,131	1,547	7,596
期初调整(注(i))	2,446	(98)	-	2,348
2018年1月1日	7,364	1,033	1,547	9,944
在利润表中确认	(125)	(448)	879	306
在权益中确认	87	(374)	-	(287)
	<u>7,326</u>	<u>211</u>	<u>2,426</u>	<u>9,963</u>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收益)/损失 注(iii)	应付 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月1日	4,512	(324)	1,434	5,622
在利润表中确认	406	687	113	1,206
在权益中确认	-	768	-	768
	<u>4,918</u>	<u>1,131</u>	<u>1,547</u>	<u>7,596</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损失/(收益) 注(iii)	应付 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700	1,131	1,530	7,361
期初调整(注(i))	2,395	(98)	-	2,297
2018年1月1日	7,095	1,033	1,530	9,658
在利润表中确认	(88)	(448)	879	343
在权益中确认	87	(374)	-	(287)
	<u>7,094</u>	<u>211</u>	<u>2,409</u>	<u>9,71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收益)/损失 注(iii)	应付 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月1日	4,255	(324)	1,417	5,348
在利润表中确认	445	685	113	1,243
在权益中确认	-	770	-	770
2017年12月31日	<u>4,700</u>	<u>1,131</u>	<u>1,530</u>	<u>7,361</u>

注:

- (i) 期初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金融工具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提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 (i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v)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对人民币303.8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7.10亿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关金额约人民币75.9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28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24,734	8,127	24,571	8,083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2,481	2,088	269	213
长期待摊费用	(c)	1,091	1,223	1,083	1,212
抵债资产	(d)	613	476	613	476
其他	(e)	3,883	4,158	3,580	4,059
合计		<u>32,802</u>	<u>16,072</u>	<u>30,116</u>	<u>14,043</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79	993	872	993
预付租赁费	178	182	178	182
其他	34	48	33	37
合计	<u>1,091</u>	<u>1,223</u>	<u>1,083</u>	<u>1,212</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产品。

- (f)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3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三	2018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8年 6月30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5)	(100)	13	-	(122)
贵金属		(42)	(10)	-	-	(52)
拆出资金	3	(228)	(119)	87	-	(26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6	(3)	(6)	3	-	(6)
应收利息	7	(4)	-	-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58,071)	(20,918)	6,159	14,795	(58,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8	(842)	(334)	742	-	(4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1,572)	-	2	118	(1,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10	(325)	(136)	78	-	(3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2	(4,204)	(495)	601	-	(4,098)
固定资产	17	(159)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584)	(57)	-	5	(636)
合计		<u>(70,807)</u>	<u>(22,175)</u>	<u>7,685</u>	<u>14,918</u>	<u>(70,37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 三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7)	(2)	7	-	(32)
拆出资金	3	(3)	(13)	2	-	(14)
应收利息	7	(37)	(15)	-	-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3,634)	(20,937)	1,237	12,096	(51,2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1,509)	(92)	-	236	(1,365)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3	(746)	(250)	43	-	(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2)	-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731)	(509)	118	-	(2,122)
固定资产	17	(159)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574)	(105)	59	36	(584)
合计		(53,280)	(21,923)	1,477	12,368	(61,3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三	2018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8年 6月30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4)	(100)	13	-	(121)
贵金属		(42)	(10)	-	-	(52)
拆出资金	3	(228)	(118)	87	-	(259)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6	(3)	(6)	3	-	(6)
应收利息	7	(4)	-	-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58,036)	(20,910)	6,156	14,797	(57,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8	(842)	(334)	742	-	(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10	(280)	(131)	71	-	(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2	(4,204)	(495)	601	-	(4,098)
固定资产	17	(159)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584)	(57)	-	5	(636)
合计		(69,154)	(22,161)	7,673	14,802	(68,8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三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7)	(2)	7	-	(32)
拆出资金	3	(3)	(13)	2	-	(14)
应收利息	7	(37)	(15)	-	-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3,594)	(20,933)	1,237	12,089	(51,20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3	(746)	(249)	42	-	(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2)	-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731)	(509)	118	-	(2,122)
固定资产	17	(159)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574)	(105)	59	36	(584)
合计		(51,731)	(21,826)	1,476	12,125	(59,9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本集团

	附注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8(a)	3,678	4,4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a)	6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a)	1,27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a)	29,353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	2,39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38,885
小计		34,906	45,75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a)	226	5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a)	1,15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a)	36,725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	9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26,372
小计		38,104	27,044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a)	49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	4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40
小计		49	88
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a)	2,138	1,348
合计	注(i)(ii)	75,197	74,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担保物信息(续)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续)

本行

	附注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8(a)	3,678	4,4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a)	6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a)	1,10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a)	29,353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	2,39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38,885
小计		34,738	45,75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a)	226	5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a)	1,15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a)	36,725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	9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26,372
小计		38,104	27,044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a)	49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	4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40
小计		49	88
合计	注(i)(ii)	72,891	72,883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7年12月31日: 无)。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33,000	155,111	133,177	155,293
– 其他金融机构	465,976	416,005	466,540	417,407
小计	<u>598,976</u>	<u>571,116</u>	<u>599,717</u>	<u>572,700</u>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6,357	6,331	6,357	6,331
合计	<u>605,333</u>	<u>577,447</u>	<u>606,074</u>	<u>579,031</u>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97,539	61,686	60,611	20,052
– 其他金融机构	9,104	404	4	4
小计	<u>106,643</u>	<u>62,090</u>	<u>60,615</u>	<u>20,056</u>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51,885	44,708	47,561	41,536
– 其他金融机构	579	-	579	-
小计	<u>52,464</u>	<u>44,708</u>	<u>48,140</u>	<u>41,536</u>
合计	<u>159,107</u>	<u>106,798</u>	<u>108,755</u>	<u>61,59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4,571	45,581	34,433	45,581
– 其他金融机构	33	-	-	-
合计	<u>34,604</u>	<u>45,581</u>	<u>34,433</u>	<u>45,581</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78	4,471	3,678	4,471
证券	30,926	41,110	30,755	41,110
合计	<u>34,604</u>	<u>45,581</u>	<u>34,433</u>	<u>45,58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25,650	709,342	725,253	709,346
— 个人客户	196,102	176,416	196,051	176,364
小计	921,752	885,758	921,304	885,71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93,650	673,652	693,358	673,308
— 个人客户	111,510	108,399	111,138	108,011
小计	805,160	782,051	804,496	781,319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755	166,513	152,755	166,513
— 保函保证金	24,000	23,300	23,999	23,300
— 信用证保证金	15,674	14,645	15,674	14,645
— 其他	16,000	16,434	15,999	16,433
小计	208,429	220,892	208,427	220,891
其他存款	99,465	91,371	99,462	91,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2,034,806	1,980,072	2,033,689	1,979,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i)				
— 公司客户	264,535	196,313	264,535	196,313
— 个人客户	136,193	96,280	136,193	96,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400,728	292,593	400,728	292,593
合计	2,435,534	2,272,665	2,434,417	2,271,881

注: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011	6,237	(6,343)	5,905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143	(143)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912	(794)	409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369	(368)	4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107	316	(120)	1,3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	-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637	(663)	265
合计		<u>8,412</u>	<u>8,614</u>	<u>(8,431)</u>	<u>8,595</u>
	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29	9,313	(9,131)	6,011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65	(362)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6	1,681	(1,516)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701	(681)	3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b)	980	493	(366)	1,10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658	26	(15)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3	1,405	(1,277)	291
合计		<u>7,776</u>	<u>13,984</u>	<u>(13,348)</u>	<u>8,41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44	6,174	(6,208)	5,81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41	(141)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0	909	(790)	409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367	(366)	4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108	315	(120)	1,3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	-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635	(661)	265
合计	<u>8,242</u>	<u>8,541</u>	<u>(8,286)</u>	<u>8,497</u>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686	9,103	(8,945)	5,84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58	(358)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6	1,675	(1,511)	290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697	(677)	3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b) 980	491	(363)	1,10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658	26	(15)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1	1,401	(1,271)	291
合计	<u>7,631</u>	<u>13,751</u>	<u>(13,140)</u>	<u>8,242</u>

注: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49	2,914	1,242	2,894
应交增值税	2,028	1,685	2,019	1,679
其他	367	333	363	332
合计	<u>3,644</u>	<u>4,932</u>	<u>3,624</u>	<u>4,905</u>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9,712	29,424	29,699	29,407
应付债券利息	2,328	3,576	2,328	3,516
应付其他利息	6,931	7,206	6,468	6,857
合计	<u>38,971</u>	<u>40,206</u>	<u>38,495</u>	<u>39,780</u>

除附注四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865	290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14	10
合计	<u>1,896</u>	<u>31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49,954	52,743	49,954	49,943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56,167	56,165	56,167	56,16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6,112	25,597	26,112	25,5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219,956	284,457	219,956	284,457
已发行存款证	(f)	4,899	10,000	4,899	10,000
应付中期票据	(g)	14,207	9,734	14,207	9,734
合计		<u>377,995</u>	<u>445,396</u>	<u>377,995</u>	<u>442,596</u>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u>6,700</u>	<u>6,700</u>
合计		<u>6,700</u>	<u>6,700</u>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8年6月30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2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4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8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2,800	-	-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27,976	27,970	27,976	27,970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21,978	21,973	21,978	21,973
合计		49,954	52,743	49,954	49,943

注:

- (i) 于2015年6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5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持有人民币7.00亿元。
- (ii)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
- (iii)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v)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96.3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5.33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96.3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7.5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16,200	16,200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27,978	27,976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11,989	11,989
合计		56,167	56,165

注: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2.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2018年6月30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61.81亿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7.4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112	25,597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附注三、35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上年摊销		835	-	835
上年转股金额		-	-	-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5,597	5,161	30,758
本期摊销		515	-	515
本期转股金额	(iv)	-	-	-
于2018年6月30日余额		26,112	5,161	31,273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18年6月30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
- (iv)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52.0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70万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120,996股(2017年12月31日: 32,138股)。
- (v)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0.6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41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3,550.5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371.30亿元)。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4,186.2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804.80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80.9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04.5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续)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8年6月30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及首尔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3,294	3,239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3,294	3,239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3,312	3,256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2,321	-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1,986	-
合计		14,207	9,734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vi) 于2018年6月30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141.21亿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7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9,521	20	9,521	20
递延收益	(a)	6,247	4,365	6,247	4,365
银行借款	(b)	5,360	3,872	-	-
延期支付薪酬		4,730	4,663	4,730	4,663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3,657	3,294	-	-
代收代付款项		705	5,243	705	5,243
久悬未取款项		358	336	358	336
其他		20,288	20,208	18,907	19,230
合计		<u>50,866</u>	<u>42,001</u>	<u>40,468</u>	<u>33,857</u>

(a) 递延收益主要为待分配信用卡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3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53.60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2亿元)。

除附注四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d))		29,947	29,947
可转债权益成分	32(d)	5,161	5,161
合计		<u>35,108</u>	<u>35,108</u>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u>10,000</u>	
小计				<u>30,000</u>	
减: 发行费用				<u>(53)</u>	
账面价值				<u>29,947</u>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8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179	304,76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74,232	274,813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9,947	29,947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86	676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86	676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533	53,533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18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8.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1.03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金, 计人民币8.09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8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95.01亿元。

(b) 本行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首期优先股2018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c) 本行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9.87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计人民币103.62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0.98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45.75亿元。

(d) 本行于2017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首期优先股2017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6年6月25日, 按照首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e) 本行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7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6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589	2,627	2,588	2,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06	2,785	386	2,77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631	2,438	3,704	2,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8,915	25,702	28,966	25,70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088	15,339	19,080	15,329
– 票据贴现		603	603	602	602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1,530	1,3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70	996	1,370	996
投资利息收入	(b)	<u>22,962</u>	<u>26,883</u>	<u>22,837</u>	<u>26,847</u>
小计	(c)	<u>81,094</u>	<u>78,699</u>	<u>79,533</u>	<u>77,38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987	3,098	3,987	3,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2,643	12,873	12,665	12,95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95	1,572	1,452	65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3,250	12,580	13,244	12,575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624	1,905	1,619	1,901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605	3,577	5,605	3,577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748	2,154	3,748	2,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5	575	594	57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u>9,708</u>	<u>9,982</u>	<u>9,657</u>	<u>9,927</u>
小计	(d)	<u>53,755</u>	<u>48,316</u>	<u>52,571</u>	<u>47,412</u>
利息净收入		<u><u>27,339</u></u>	<u><u>30,383</u></u>	<u><u>26,962</u></u>	<u><u>29,970</u></u>

注: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73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68亿元)。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7.53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00亿元), 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利息。
- (c)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803.41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785.23亿元)。
- (d)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444.02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25.7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3,319	9,420	13,319	9,420
代理服务手续费	1,706	1,561	1,706	1,561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861	903	816	9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15	686	815	68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71	964	771	96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33	481	633	481
理财服务手续费	502	2,256	502	2,256
其他	1,073	677	1,074	596
小计	<u>19,680</u>	<u>16,948</u>	<u>19,636</u>	<u>16,87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762	683	762	6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8	51	58	51
其他	484	222	477	214
小计	<u>1,304</u>	<u>956</u>	<u>1,297</u>	<u>94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18,376</u></u>	<u><u>15,992</u></u>	<u><u>18,339</u></u>	<u><u>15,929</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损失)	6,767	(97)	6,759	(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损失	(38)	-	(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8	-	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净损失	(9)	-	(9)	-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60	104	60	104
股利收入	8	-	8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	-	(79)	-	(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收益	-	3	-	3
合计	<u>6,806</u>	<u>(69)</u>	<u>6,805</u>	<u>(64)</u>

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65	(66)	120	(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净收益/(损失)	1	(6)	1	(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 损失	(716)	-	(716)	-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	(1)	(3)	(1)	(3)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2,387	(1,262)	2,391	(1,262)
合计	<u>1,736</u>	<u>(1,337)</u>	<u>1,795</u>	<u>(1,3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7,068	6,223	7,005	6,141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912	759	909	757
– 住房公积金	369	331	367	329
– 职工福利费	143	140	141	138
– 其他职工福利	953	879	950	875
小计	<u>9,445</u>	<u>8,332</u>	<u>9,372</u>	<u>8,240</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59	1,305	1,341	1,284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648	669	642	665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62	146	161	146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1	210	200	209
小计	<u>2,370</u>	<u>2,330</u>	<u>2,344</u>	<u>2,304</u>
其他	<u>3,414</u>	<u>2,931</u>	<u>3,390</u>	<u>2,906</u>
合计	<u>15,229</u>	<u>13,593</u>	<u>15,106</u>	<u>13,45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59	14,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	(408)
小计	14,351	14,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	(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	-
其他	267	264
合计	14,568	14,5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305	9,3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61	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0	19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59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0)	(10)
其他	125	125
合计	10,030	9,9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4,027	6,030	3,984	5,924
递延所得税	20(b)	(306)	(846)	(343)	(843)
以前年度调整	45(b)	(162)	(152)	(162)	(152)
合计		<u>3,559</u>	<u>5,032</u>	<u>3,479</u>	<u>4,929</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21,660	22,004	21,345	21,599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415	5,501	5,336	5,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18	24	18	24
- 资产减值损失		706	817	705	817
- 其他		151	28	151	26
小计		<u>875</u>	<u>869</u>	<u>874</u>	<u>867</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2,569)	(1,186)	(2,569)	(1,186)
小计		<u>3,721</u>	<u>5,184</u>	<u>3,641</u>	<u>5,081</u>
以前年度调整		(162)	(152)	(162)	(152)
所得税费用		<u>3,559</u>	<u>5,032</u>	<u>3,479</u>	<u>4,929</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	-	3	-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	(1)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	-	-	-
小计	<u>2</u>	<u>-</u>	<u>2</u>	<u>-</u>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068	-	1,286	-
–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350)	-	(348)	-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210	-	206	-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86)	-	(2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1,959)	-	(1,972)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	147	-	148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53	-	4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	(29)	-	-
小计	<u>658</u>	<u>(1,388)</u>	<u>858</u>	<u>(1,368)</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660</u>	<u>(1,388)</u>	<u>860</u>	<u>(1,3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预期信用 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552	41	(84)	509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30)	(87)	63	(2,354)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	-	-	(1,778)	(46)	(21)	(1,845)
会计政策变更	(1,948)	887	8	1,778	-	-	725
2018年1月1日余额	(1,948)	887	8	-	(46)	(21)	(1,12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5	(263)	2	-	16	-	660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1,043)	624	10	-	(30)	(21)	(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预期信用 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562	(84)	478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10)	63	(2,247)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	-	-	(1,748)	(21)	(1,769)
会计政策变更	(1,928)	841	8	1,748	-	669
2018年1月1日余额	(1,928)	841	8	-	(21)	(1,1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9	(261)	2	-	-	860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809)	580	10	-	(21)	(2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075	16,939
减: 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1,060	1,06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015	15,87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2	0.3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2,489	46,679
当期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489	46,679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015	15,879
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29	24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7,444	16,12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960	4,03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9,449	50,70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	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205,455	205,455	-	-
资产管理计划	9,791	9,79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467,238	467,238	-	-
资产支持证券	5,169	5,16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4,576	514,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	-	235,917	235,917
理财产品	-	-	32,400	32,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	-	4,330	4,330
合计	687,653	687,653	787,223	787,223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6,894.1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78.81亿元)。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42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640.89亿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02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2.56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本集团提供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8年6月30日, 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80.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0.00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18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5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2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27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5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5.50亿元)。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9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57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8.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37亿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74,760	275,302
实收资本	52,489	52,48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58,234	56,849
盈余公积	21,054	21,054
一般风险准备	52,258	52,257
未分配利润	90,197	92,1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8	48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253)	(2,276)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971)	(992)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1)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72,507</u>	<u>273,026</u>
其他一级资本	30,018	30,01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9,947	29,9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	65
一级资本净额	<u>302,525</u>	<u>303,038</u>
二级资本	87,802	82,4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2,867	62,86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856	19,4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	123
总资本净额	<u>390,327</u>	<u>385,524</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79,292	2,856,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9.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10.61%
资本充足率	12.68%	13.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8,101	16,972	17,866	16,67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568	10,030	14,564	9,971
折旧及摊销	1,059	1,065	1,003	1,0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	2	3	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736)	1,337	(1,795)	1,337
投资净(收益)/损失	(6,806)	69	(6,805)	64
债券利息支出	9,708	9,982	9,657	9,927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306)	(846)	(343)	(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608)	(156,357)	(158,372)	(155,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0,529	(122,353)	241,784	(12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512</u>	<u>(240,099)</u>	<u>117,562</u>	<u>(242,11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9,673	181,347	190,508	180,48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u>147,923</u>	<u>241,507</u>	<u>147,860</u>	<u>242,6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u>41,750</u>	<u>(60,160)</u>	<u>42,648</u>	<u>(62,204)</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库存现金	5,070	5,739	5,061	5,7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218	29,667	97,184	29,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45	83,432	16,373	80,316
拆出资金	<u>68,640</u>	<u>62,509</u>	<u>71,890</u>	<u>64,7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89,673</u>	<u>181,347</u>	<u>190,508</u>	<u>180,489</u>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b)(ii)中列示。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续)	
-无锡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德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其他关联方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长沙思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 集团 (附注四、(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77	101	278
利息支出	(2)	(208)	(376)	(586)
于2018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902	589	13,491
衍生金融资产	-	-	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	200
应收利息	11	95	13	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521	5,200	1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86	819	170	1,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06,876	-	206,876
其他资产	-	28	246	274
合计	<u>297</u>	<u>227,241</u>	<u>6,520</u>	<u>234,058</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93	1,143	2,636
衍生金融负债	-	-	3	3
吸收存款	292	7,165	38,803	46,260
应付利息	-	18	48	66
合计	<u>292</u>	<u>8,676</u>	<u>39,997</u>	<u>48,965</u>
于2018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 结构化主体份额	<u>-</u>	<u>138</u>	<u>-</u>	<u>1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713	34	747
利息支出	<u>(3)</u>	<u>(224)</u>	<u>(260)</u>	<u>(487)</u>

于2017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	-	1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	-	100
应收利息	6	338	15	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42	-	3,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	9,765	3,596	13,6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	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6,784	900	217,684
其他资产	-	67	1	68
合计	<u>283</u>	<u>230,196</u>	<u>4,563</u>	<u>235,04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24	1,181	2,705
衍生金融负债	-	-	1	1
吸收存款	245	7,578	17,278	25,101
应付利息	2	162	241	405
其他负债	-	-	2	2
合计	<u>247</u>	<u>9,264</u>	<u>18,703</u>	<u>28,214</u>

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 结构化主体份额	<u>-</u>	<u>138</u>	<u>-</u>	<u>138</u>

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665	2,497
利息支出	(1,887)	(2,8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45	6,300
拆出资金	21,664	9,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10	454
衍生金融资产	2,920	1,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8	17,049
应收利息	1,098	1,7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5	1,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87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8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917
其他资产	1	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516	88,385
拆入资金	77,471	36,655
衍生金融负债	2,502	1,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2	3,397
吸收存款	26,051	19,238
应付利息	439	1,140
其他负债	3	4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77	8,41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13,332	13,594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43	1.16%	3,244	4.12%
利息支出	(2,473)	4.60%	(3,320)	6.87%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45	30.57%	6,300	14.08%
拆出资金	21,664	14.27%	9,983	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01	18.42%	454	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	1.89%	17,149	18.75%
应收利息	1,217	4.12%	2,086	7.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1,601	4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86	0.65%	5,025	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153	9.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87.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6,732	29.6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478	1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343	8.51%
衍生金融资产	2,924	28.68%	1,321	29.27%
其他资产	275	0.84%	893	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152	10.10%	91,090	15.77%
拆入资金	77,471	48.69%	36,655	3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2	6.45%	3,397	7.45%
吸收存款	72,311	2.97%	44,339	1.95%
衍生金融负债	2,505	25.43%	1,996	30.46%
应付利息	505	1.30%	1,545	3.84%
其他负债	3	0.01%	6	0.01%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	-----	--------	-----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0,463	14,006	2,870	-	27,339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8,099	(7,077)	(1,022)	-	-
利息净收入	18,562	6,929	1,848	-	27,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	14,626	473	-	18,376
投资收益	-	1	6,797	8	6,8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2)	-	1,798	-	1,736
汇兑净收益/(损失)	147	42	(2,424)	-	(2,235)
其他业务收入	169	10	9	-	188
其他收益	21	-	-	-	21
营业收入合计	22,114	21,608	8,501	8	52,23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4)	(248)	(69)	-	(561)
业务及管理费	(6,542)	(7,728)	(959)	-	(15,22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4)	(3,515)	(79)	-	(14,568)
其他业务成本	(254)	-	(1)	-	(255)
营业支出合计	(18,014)	(11,491)	(1,108)	-	(30,613)
营业利润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	-	52	72
减: 营业外支出	(13)	-	-	(17)	(30)
分部利润总额	4,102	10,122	7,393	43	21,660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7)	(482)	(70)	-	(1,059)
-资本性支出	490	543	67	-	1,100
2018年6月30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667,524	1,046,532	1,557,374	603	4,272,033
分部负债	2,010,232	602,586	1,353,782	2,291	3,968,8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0,065	11,390	8,928	-	30,38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7,297	(4,486)	(2,811)	-	-
利息净收入	17,362	6,904	6,117	-	30,3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6	10,972	1,324	-	15,992
投资收益/(损失)	-	3	(72)	-	(6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337)	-	(1,337)
汇兑净收益	118	54	968	-	1,140
其他业务收入	151	11	13	-	175
其他收益	-	-	-	50	50
营业收入合计	21,327	17,944	7,013	50	46,33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3)	(214)	(86)	-	(543)
业务及管理费	(6,496)	(6,598)	(499)	-	(13,593)
资产减值损失	(6,096)	(3,385)	(549)	-	(10,030)
其他业务成本	(78)	-	(38)	(49)	(165)
营业支出合计	(12,913)	(10,197)	(1,172)	(49)	(24,331)
营业利润	8,414	7,747	5,841	1	22,003
加: 营业外收入	18	5	-	28	51
减: 营业外支出	(28)	-	-	(22)	(50)
分部利润总额	8,404	7,752	5,841	7	22,004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28)	(496)	(41)	-	(1,065)
-资本性支出	541	536	41	-	1,118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536,604	993,822	1,547,255	1,685	4,079,366
分部负债	1,917,280	533,771	1,329,807	1,929	3,782,7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272,033	4,079,366
商誉	19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963	7,596
资产合计		<u>4,283,277</u>	<u>4,088,243</u>
分部负债		3,968,891	3,782,787
应付股利	33	9,521	20
负债合计		<u>3,978,412</u>	<u>3,782,807</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31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7,384	6,642	22,102	5,378	4,602	3,776	1,617	730	52,2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6,921	6,546	14,959	6,610	4,378	4,382	1,958	580	46,334
	非流动资产(注(i))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18年6月30日	2,422	845	5,838	3,660	1,161	1,218	908	84	16,136
2017年12月31日	2,496	901	5,466	3,730	1,158	1,261	920	89	16,021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小微金融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规划和统筹, 牵头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政策, 牵头制定授信基本制度和流程, 牵头制定覆盖信贷业务的总体投向政策; 信贷审批部负责一般风险对公、同业授信业务及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审查审批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归口管理, 并负责超分行授信审批权限和总行本部统一管理的授信项目审批。对公、同业及集团客户的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业务条线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 授信管理部负责对公信贷业务的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 控制和管理信贷业务关键风险环节、指导全行放款审核操作; 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 零售业务部内设独立于业务发展的处室, 确保授信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资产保全部负责本集团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置管理等。
- 本集团审计监察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资产通常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18年6月30日, 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本期末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注(i))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同 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注(ii))	其他(注(iii))
<i>已减值</i>						
总额	33,790	841	366	-	1,561	1,819
减值准备	(18,851)	(498)	(63)	-	(914)	(259)
小计	<u>14,939</u>	<u>343</u>	<u>303</u>	<u>-</u>	<u>647</u>	<u>1,560</u>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9,285	25	-	-	-	-
- 逾期3个月至6个 月(含6个月)	317	-	-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55	-	-	-	-	-
总额	19,657	25	-	-	-	-
减值准备	(2,966)	-	-	-	-	-
小计	<u>16,691</u>	<u>25</u>	<u>-</u>	<u>-</u>	<u>-</u>	<u>-</u>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179,235	61,638	175,840	62,460	1,307,520	66,889
减值准备	(36,218)	(954)	(319)	(6)	(3,183)	(365)
小计	<u>2,143,017</u>	<u>60,684</u>	<u>175,521</u>	<u>62,454</u>	<u>1,304,337</u>	<u>66,524</u>
合计	<u><u>2,174,647</u></u>	<u><u>61,052</u></u>	<u><u>175,824</u></u>	<u><u>62,454</u></u>	<u><u>1,304,984</u></u>	<u><u>68,084</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同 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注(ii))	其他(注(iii))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2,785	714	16	-	1,565	316
减值准备	(14,219)	(533)	(16)	-	(949)	(138)
小计	8,566	181	-	-	616	178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9,607	-	-	-	-	1,179
减值准备	(6,251)	-	-	-	-	(90)
小计	3,356	-	-	-	-	1,089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6,321	2	-	-	640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2,419	113	-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2,707	-	350	-	-	-
总额	21,447	115	350	-	640	-
减值准备	(4,267)	(28)	-	-	(160)	-
小计	17,180	87	350	-	480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978,217	56,900	193,250	91,441	1,298,907	50,133
减值准备	(26,501)	(804)	(30)	-	(2,067)	(390)
小计	1,951,716	56,096	193,220	91,441	1,296,840	49,743
合计	1,980,818	56,364	193,570	91,441	1,297,936	51,010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i)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76,711	15,396	361,31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9%	24,024	325	23,699	-	-	-
拆出资金	3.91%	151,800	-	80,587	71,2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	62,454	-	62,45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	2,174,647	22,471	1,190,772	875,834	34,012	51,5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9%	61,052	180	47,325	12,962	585	-
投资(注(2))	4.37%	1,304,984	1,898	262,572	221,456	675,997	143,061
其他	-	127,605	124,083	-	-	-	3,522
总资产	4.19%	4,283,277	164,353	2,028,724	1,181,465	710,594	198,1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	252,000	-	41,000	211,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	605,333	-	507,212	98,121	-	-
拆入资金	3.04%	159,107	-	107,718	51,3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	34,604	-	33,295	1,309	-	-
吸收存款	2.10%	2,435,534	4,530	1,644,845	536,606	249,553	-
应付债券	4.53%	377,995	-	153,360	105,225	56,543	62,867
其他	-	113,839	105,030	6,872	1,445	492	-
总负债	2.84%	3,978,412	109,560	2,494,302	1,005,095	306,588	62,867
资产负债缺口	1.35%	304,865	54,793	(465,578)	176,370	404,006	135,2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53,703	15,235	338,46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9%	44,754	-	44,754	-	-	-
拆出资金	3.39%	148,816	-	77,947	70,459	4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91,441	-	91,44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	1,980,818	28,755	1,597,817	328,240	23,815	2,1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9%	56,364	265	55,775	17	307	-
投资(注(2))	4.13%	1,297,936	1,890	352,130	158,508	693,726	91,682
其他	-	114,411	111,004	-	-	-	3,407
总资产	4.00%	4,088,243	157,149	2,558,332	557,224	718,258	97,2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	232,500	-	9,500	223,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3%	577,447	-	509,851	67,596	-	-
拆入资金	2.70%	106,798	6	72,046	34,7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	45,581	-	44,177	1,404	-	-
吸收存款	1.93%	2,272,665	3,504	1,850,016	305,381	113,757	7
应付债券	4.01%	445,396	-	233,425	92,685	56,421	62,865
其他	-	102,420	90,308	9,534	2,108	469	1
总负债	2.68%	3,782,807	93,818	2,728,549	726,920	170,647	62,873
资产负债缺口	1.32%	305,436	63,331	(170,217)	(169,696)	547,611	34,407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8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32.5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36.37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59.1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45.06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32.7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36.52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60.59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46.9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345	5,887	479	376,7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69	11,094	4,461	24,024
拆出资金	104,808	45,319	1,673	151,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54	-	-	62,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66,279	70,902	37,466	2,174,6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014	1,038	-	61,052
投资(注(i))	1,259,984	37,525	7,475	1,304,984
其他资产	122,118	4,419	1,068	127,605
总资产	4,054,471	176,184	52,622	4,283,2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000	-	-	25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982	174	177	605,333
拆入资金	47,421	97,517	14,169	159,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34	-	170	34,604
吸收存款	2,280,815	126,758	27,961	2,435,534
应付债券	360,598	14,510	2,887	377,995
其他负债	107,062	5,521	1,256	113,839
总负债	3,687,312	244,480	46,620	3,978,412
净头寸	367,159	(68,296)	6,002	304,86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08,627	50,967	10,201	869,795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164,613)	14,596	(2,693)	(152,7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639	5,624	440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776	7,882	4,096	44,754
拆出资金	110,803	32,973	5,040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41	-	-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5,655	51,288	33,875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82	1,082	-	56,364
投资(注(i))	1,263,076	28,442	6,418	1,297,936
其他资产	108,692	5,064	655	114,411
总资产	3,905,364	132,355	50,524	4,088,2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	-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173	103	171	577,447
拆入资金	44,478	41,967	20,353	106,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81	-	-	45,581
吸收存款	2,143,894	107,276	21,495	2,272,665
应付债券	425,697	16,801	2,898	445,396
其他负债	95,820	5,411	1,189	102,420
总负债	3,565,143	171,558	46,106	3,782,807
净头寸	340,221	(39,203)	4,418	305,43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50,286	41,829	8,497	800,612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46,269)	45,861	(1,612)	(2,020)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438	0.8334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6210	6.5124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8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5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11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5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11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权益风险。于2018年6月30日, 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本行净资产的影响为人民币77.1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51亿元)。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积极促进核心存款等稳定负债来源的增长, 并通过适时发行各类债券等手段持续推动负债结构优化, 不断拓宽负债渠道, 增强多样化的主动负债能力, 提升全行资金来源稳定性, 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 有效防范市场冲击。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423	102,288	-	-	-	-	-	376,7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	18,078	1,970	3,673	-	-	-	24,024
拆出资金	-	-	69,539	11,048	71,213	-	-	151,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2,454	-	-	-	-	62,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67	340,656	54,883	120,025	510,386	523,863	599,067	2,174,6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1	66	1,141	2,726	11,675	34,163	11,030	61,052
投资(*)	2,924	205,455	7,475	39,353	222,792	682,911	144,074	1,304,984
其他	58,974	25,411	3,869	12,947	13,847	8,992	3,565	127,605
总资产	362,642	691,954	201,331	189,772	829,913	1,249,929	757,736	4,283,2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1,000	-	211,000	-	-	25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4,528	120,041	242,643	98,121	-	-	605,333
拆入资金	-	-	54,258	53,460	51,389	-	-	159,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	31,470	1,792	1,309	-	-	34,604
吸收存款	-	1,147,869	212,420	289,086	536,606	249,553	-	2,435,534
应付债券	-	-	22,580	123,164	79,112	64,160	88,979	377,995
其他	-	34,780	28,681	9,644	17,877	21,534	1,323	113,839
总负债	-	1,327,210	510,450	719,789	995,414	335,247	90,302	3,978,412
净头寸	362,642	(635,256)	(309,119)	(530,017)	(165,501)	914,682	667,434	304,8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81,988	355,640	1,231,991	216,734	392	2,086,7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084	42,619	-	-	-	-	-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	13,736	14,739	15,108	-	-	821	44,754
拆出资金	-	-	65,773	12,174	70,459	410	-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1,441	-	-	-	-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18	295,944	57,647	112,607	432,562	488,521	572,019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3	1	1,258	2,789	10,990	32,155	8,908	56,364
投资(*)	2,983	235,917	23,652	82,275	158,448	702,052	92,609	1,297,936
其他	67,144	10,774	3,369	13,879	8,857	6,949	3,439	114,411
总资产	403,342	598,991	257,879	238,832	681,316	1,230,087	677,796	4,088,2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00	3,500	223,000	-	-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3,571	119,431	266,849	67,596	-	-	577,447
拆入资金	-	6	28,853	43,193	34,746	-	-	106,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602	2,575	1,404	-	-	45,581
吸收存款	-	1,148,728	156,707	284,619	429,516	253,088	7	2,272,665
应付债券	-	-	60,218	144,029	93,010	59,673	88,466	445,396
其他	-	32,094	20,596	10,364	17,437	20,677	1,252	102,420
总负债	-	1,304,399	433,407	755,129	866,709	333,438	89,725	3,782,807
净头寸	403,342	(705,408)	(175,528)	(516,297)	(185,393)	896,649	588,071	305,4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62,872	102,675	390,928	85,756	60	742,291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 至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000	260,304	-	42,330	-	217,97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333	610,608	144,528	120,878	245,510	99,692	-	-
拆入资金	159,107	160,434	-	54,730	53,818	51,88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04	34,654	33	31,499	1,802	1,320	-	-
吸收存款	2,435,534	2,496,659	1,152,310	212,601	294,082	555,864	281,802	-
应付债券	377,995	458,999	-	22,640	126,702	122,224	84,114	103,319
其他金融负债	65,017	65,935	33,279	19,878	1,011	2,216	8,057	1,49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929,590</u>	<u>4,087,593</u>	<u>1,330,150</u>	<u>504,556</u>	<u>722,925</u>	<u>1,051,176</u>	<u>373,973</u>	<u>104,813</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29	-	(1)	2	63	64	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587,813	-	192,605	87,500	300,986	6,722	-
现金流出		(587,520)	-	(192,797)	(87,597)	(300,487)	(6,639)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93</u>	<u>-</u>	<u>(192)</u>	<u>(97)</u>	<u>499</u>	<u>83</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 至 1 个月内	3 个月 至 3 个月	1 年 至 1 年	5 年 至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240,061	-	6,189	3,614	230,25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584,305	123,574	120,486	270,895	69,350	-
拆入资金	106,798	111,049	6	29,633	45,191	36,2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81	45,773	-	41,763	2,588	1,422	-
吸收存款	2,272,665	2,334,012	1,150,012	159,665	289,817	447,494	287,014
应付债券	445,396	490,928	-	60,400	147,687	97,886	78,428
其他金融负债	55,662	56,343	31,337	14,282	334	2,571	6,38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736,049</u>	<u>3,862,471</u>	<u>1,304,929</u>	<u>432,418</u>	<u>760,126</u>	<u>885,200</u>	<u>371,831</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67	-	1	(8)	25	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423,456	-	164,759	97,627	158,994	2,076
现金流出		(425,538)	-	(164,784)	(98,886)	(159,862)	(2,006)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082)</u>	<u>-</u>	<u>(25)</u>	<u>(1,259)</u>	<u>(868)</u>	<u>70</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u>不超过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30,065	731	6,972	237,768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u>558,119</u>	<u>34,870</u>	<u>39,038</u>	<u>632,027</u>
合计	<u>788,184</u>	<u>35,601</u>	<u>46,010</u>	<u>869,79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不超过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09,518	621	5,107	215,246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u>554,075</u>	<u>27,640</u>	<u>3,651</u>	<u>585,366</u>
合计	<u>763,593</u>	<u>28,261</u>	<u>8,758</u>	<u>800,612</u>

六、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IT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比较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三、12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433,135	-	432,43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617	-	335,89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77,995	445,396	375,199	438,041
本行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433,036	-	432,33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5,317	-	336,59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77,995	442,596	375,199	435,262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3,295	32,662	-	35,95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	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681	6,469	9,856	223,006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7,444	-	7,444
- 利率衍生工具	5	2,732	14	2,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7,537	117,992	-	145,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4	-	98	112
贵金属	-	315	-	315
合计	<u>237,532</u>	<u>167,614</u>	<u>9,975</u>	<u>415,121</u>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400,728	-	400,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	-	16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7,230	-	7,230
- 利率衍生工具	1	2,606	14	2,621
合计	<u>17</u>	<u>410,564</u>	<u>14</u>	<u>410,59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2,017	22,168	-	24,18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	11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 利率衍生工具	8	426	4	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17,851	127,480	-	145,331
-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 权益工具	110	-	-	110
贵金属	-	21	-	21
合计	<u>255,903</u>	<u>186,570</u>	<u>15</u>	<u>442,488</u>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计	<u>-</u>	<u>299,142</u>	<u>3</u>	<u>299,145</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602	32,651	-	34,2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	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681	6,469	9,753	222,903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7,444	-	7,444
- 利率衍生工具	3	2,732	14	2,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242	117,455	-	141,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4	-	98	112
贵金属	-	315	-	315
合计	<u>232,542</u>	<u>167,066</u>	<u>9,872</u>	<u>409,480</u>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400,728	-	400,728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7,230	-	7,230
- 利率衍生工具	-	2,606	14	2,620
合计	<u>-</u>	<u>410,564</u>	<u>14</u>	<u>410,5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1,894	22,168	-	24,0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	11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 利率衍生工具	3	426	4	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13,415	127,254	-	140,669
-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 权益工具	110	-	-	110
贵金属	-	21	-	21
合计	<u>251,339</u>	<u>186,344</u>	<u>15</u>	<u>437,698</u>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计	<u>-</u>	<u>299,142</u>	<u>3</u>	<u>299,145</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衍生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权益工具</u>	资产 <u>合计</u>	衍生 <u>金融负债</u>	负债 <u>合计</u>
2018年1月1日	46,723	4	98	46,825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74	10	-	384	(11)	(11)
购买	1,748	-	-	1,748	-	-
出售及结算	<u>(38,982)</u>	<u>-</u>	<u>-</u>	<u>(38,982)</u>	<u>-</u>	<u>-</u>
2018年6月30日	<u>9,863</u>	<u>14</u>	<u>98</u>	<u>9,975</u>	<u>(14)</u>	<u>(14)</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374</u>	<u>10</u>	<u>-</u>	<u>384</u>	<u>(11)</u>	<u>(11)</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衍生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权益工具</u>	资产 <u>合计</u>	衍生 <u>金融负债</u>	负债 <u>合计</u>
2018年1月1日	46,723	4	98	46,825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71	10	-	281	(11)	(11)
购买	1,748	-	-	1,748	-	-
出售及结算	<u>(38,982)</u>	<u>-</u>	<u>-</u>	<u>(38,982)</u>	<u>-</u>	<u>-</u>
2018年6月30日	<u>9,760</u>	<u>14</u>	<u>98</u>	<u>9,872</u>	<u>(14)</u>	<u>(14)</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271</u>	<u>10</u>	<u>-</u>	<u>281</u>	<u>(11)</u>	<u>(1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7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	15	63	(26)	(2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	(11)	(10)	23	23
购买	5	-	5	-	-
出售及结算	<u>(43)</u>	<u>-</u>	<u>(43)</u>	<u>-</u>	<u>-</u>
2017年12月31日	<u>11</u>	<u>4</u>	<u>15</u>	<u>(3)</u>	<u>(3)</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 关的部分	<u>-</u>	<u>(11)</u>	<u>(11)</u>	<u>23</u>	<u>23</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30,576	401,859	-	432,4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450	349,749	-	375,1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0	331,304	-	335,89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090	411,951	-	438,041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30,477	401,859	-	432,33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450	349,749	-	375,1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0	332,001	-	336,59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090	409,172	-	435,262

七、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41,528</u>	<u>147,268</u>
委托贷款资金	<u>141,528</u>	<u>147,2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3,965	9,744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5,260	16,714
信用卡承诺	208,543	188,788
小计	237,768	215,246
承兑汇票	412,183	403,717
开出保函	115,048	103,295
开出信用证	104,611	78,169
担保	185	185
合计	869,795	800,612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32,008	313,10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4	2,258	2,180	2,24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001	1,981	1,959	1,97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732	1,719	1,700	1,717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2,597	2,843	2,596	2,841
5 年以上	2,343	2,387	2,343	2,386
合计	<u>10,897</u>	<u>11,188</u>	<u>10,778</u>	<u>11,165</u>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658	921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u>1,583</u>	<u>1,371</u>
合计	<u>2,241</u>	<u>2,292</u>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7,513	8,642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2017年12月31日: 无)。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6.6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19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0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增资的议案, 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亿元。该议案已于2017年5月9日获得原银监会核准。2018年3月20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8年6月21日获得湖北银监局核准。2018年7月, 本行已完成对光大金融租赁的增资。

本行申请设立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瑞金光”)的议案已于2017年11月21日获得原银监会核准,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本行出资及持股比例不低于70%。2018年1月29日本行向江西银监局提交筹建请示, 该请示已于2018年7月30日获得江西银监局核准。截至报告披露日瑞金光正在筹建过程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	13
政府补助	26	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1)	(4)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1	-
—风险代理支出	(10)	(9)
—其他净收入	3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	51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17)	(14)
合计	46	3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	3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59,449	50,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17,015	15,87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2	0.34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	0.32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	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0	15,8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2	0.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	0.32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74,232	235,5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75,426	23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5	15,8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0	15,8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3.73%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并表总资产	4,283,277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7,177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59
表外项目调整项	620,108
其他调整项	(2,25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08,7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18 年 6 月 30 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212,646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25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210,393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0,19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7,17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7,37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0,436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59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0,895
表外项目余额	332,00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88,10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20,108
一级资本净额	302,52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08,768
杠杆率	6.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2,235,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295,18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59,487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85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97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73	d
无形资产	1,068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7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3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7,995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2,867	j
股本	52,489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3,073	l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1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9,947	n
盈余公积	21,054	o
一般风险准备	52,258	p
未分配利润	90,197	q
少数股东权益	686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28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1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79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u>具体项目</u>	2018 年 <u>6 月 30 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2,489	k
留存收益	163,509	
盈余公积	21,054	o
一般风险准备	52,258	p
未分配利润	90,197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8,234	l+m
资本公积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4,70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8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4,760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971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253	
核心一级资本	272,50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47	
其中: 权益部分	29,947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0,018	
其他一级资本	30,018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02,52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2,867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856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2018 年 <u>6 月 30 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7,802	
二级资本	87,80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90,327	
总风险加权资产	3,079,29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资本充足率	12.68%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8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371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9,962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5,74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59,487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856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
	(A股)	(H股)						债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360022	1218003	1428006	1728003	1728013	113011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普通股	法人/集团普通股	法人/集团优先股	法人/集团次级债	法人/集团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12,679	29,947	6,700	16,200	27,978	11,989	5,161
工具面值	39,810	12,679	30,000	6,700	16,200	28,000	12,000	3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2012/6/7	2014/6/9	2017/3/2	2017/8/25	2017/3/1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7	2024/6/10	2027/3/2	2027/8/29	2023/3/16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5.25%	6.20%	4.60%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5.77%	101.9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0,982.57	250,014.4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294,535.04	245,201.03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6,408	4,899
长江三角洲	4,758	5,146
珠江三角洲	4,442	6,772
西部地区	4,438	5,066
环渤海地区	4,162	4,240
东北地区	3,183	3,236
中部地区	2,944	4,127
境外	8	8
合计	30,343	33,494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1,590	7,114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862	9,906
- 超过 1 年	<u>12,891</u>	<u>16,474</u>
合计	<u>30,343</u>	<u>33,494</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52%	0.35%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26%	0.49%
- 超过 1 年	<u>0.58%</u>	<u>0.81%</u>
合计	<u>1.36%</u>	<u>1.65%</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6,112	10,131
无抵质押物涵盖	13,545	11,316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57	21,447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22,828	27,801